

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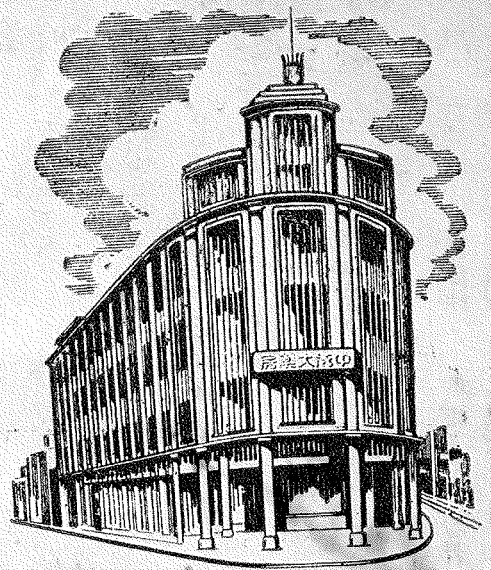
上海市民

申報

*Handwritten notes:*  
25-12-35  
Shanghai



# 中法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總管理處 上海北京東路八五一號，自建鋼骨水泥大廈，電話九二二三一……三號轉接各部，電報掛號五六七三。

總製造廠 設於上海中正西路一七九〇號，佔地二十餘畝，設備完善，規模宏大，技術人員均為國內外著名大學畢業，經驗豐富。

分店分廠 在本埠設有分店五處，聯號一處，國內外各大埠均設有分支店及辦事處，在重慶設有分廠一所，西南區分公司一所。

著名出品 賜爾福多延年益壽粉，艾羅補腦汁，艾羅補肺藥，九一四藥膏，龍虎人丹，孩兒面等藥品化粧品不下五百餘種。

創設簡史 創立於前清光緒十六年，迄今已閱五十餘載，歷史悠久，信用卓著，居全國新藥業之領導地位。

附屬事業 中法化學製藥廠，中法油脂製造廠，中法血清菌苗廠，中華製藥公司，及中法化工實驗所，中法生物研究所等。

## 申報 上海市民手冊目錄 (民國三十五年)



### 上海市各保甲區地形圖

- 黃浦……老開……邑廟……蓬萊……泰山……盧家灣……常熟……徐家匯……長寧……靜安……新成……江寧……普陀……閘北……北站……虹口……北四川路……提籃橋……榆林……楊樹浦……新市街……江灣……吳淞……大場……新涇……龍華……楊思……洋涇……高橋……真如

### 文獻

-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蔣主席勝利後對上海全市民衆訓詞……蔣主席所撰「新生活須知」
- 勝利一年……B 1-17
- 慶祝勝利……兌換法幣……接收物資……

錄目册手民市海上報申

- 黃浦景色(封面)
- 國父遺像
- 蔣主席玉照
- 還都大典致訓……勝利後初次蒞滬

- 國父遺囑
- 黨歌
- 民國三十五年簡曆
- 上海風景

- 南京路……龍華塔……黃浦江……百老匯大廈……市政府……跑馬廳……南京西路……國際飯店

- 凡例
- 上海市地形圖

- 交通改右……主席蒞滬……改訂外匯
- 善後救濟……遣送日俘……審訊漢奸……市長更易……提倡節約……編查戶口……禁烟禁毒……社會要聞……獻校祝壽

### 區域人口

- 上海之沿革……市區範圍……民政分區……人口統計……上海之氣象

### 交通指南

- (市內交通) 電車公共汽車……車輛統計……新舊路名對照……交通概況
- (水路交通) 國際航運……國內航運
- (陸路交通) 京滬鐵路……滬杭鐵路……淞滬鐵路……長途汽車
- (航空交通) 中國航空公司各航線
- (郵電交通) 郵政局地點辦公時間表……各種郵件資費表……國外郵件寄遞辦法……國內電報……國際電報……電話

### 民政要覽

- 長途電話……旅行社
- 市組織法……市組織法施行細則……上海市區保甲組織暫行辦法……上海市保甲整編施行細則……上海市區公所組織規則……上海市區公所辦事細則……上海市各區保辦公處組織規則……上海市區公所及保辦公處編制表……上海市分區整編保甲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上海編查保甲須知……上海市編查保甲講習辦法……上海市各區保甲編制抽查辦法……修正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上海市戶籍登記處理規則……上海市住戶違反戶籍登記處罰規則……上海市政府發給國民身份證暫行辦法……國籍法……國籍法施行條例……姓名使用制條例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年齡換算表

### 市參議會

- 民政處主管人員……區長名錄……保長名錄……區保幹事名錄……區民代表
- 人民督促政府……從聘任到民選……市參議會的法律根據……市臨參會的成立……市臨參會的職權……市臨參會大會……報告質詢及提案……籌備全市普選……民選參議員產生……市參議會成立……首屆大會紀要
-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市參議員選舉條例……正副議長宣誓
- 第一屆當選市參議員簡歷

### 機關團體

- (行政官署) 市政府及各局地址……各機關團體地址
- (文化事業) 學校教育概況……專科以上學校……市立中等學校……市立國民學校……市立社交機關……報紙及通訊

### 工商概況

- 社……定期刊物……出版業……申報紀要
- (學術團體) 圖書館……博物院……天文台……自由職業團體……社會團體
- (社會福利事業) 慈善團體……公共衛生……醫院……申報社會服務及助學金……宗教團體……公墓及火葬場
- (公用事業) 給水……電氣……煤氣
- 一年來上海經濟動態……上海各公司……上海各工廠……市商會會員錄……銀行公會會員錄……票據交換所交換行莊……上海證券交易所

### 上海生活

- 房屋建築現況……房荒問題……租賃條例……房屋租賃管理規則……租賃糾紛處理辦法……租屋困難一斑……旅館與公寓……一般習俗……風俗……言語……

# 國父遺像



## 遊覽娛樂

衣着……婚喪……職業……僱傭……  
 貨幣  
 飲食……菜市……酒菜館……咖啡館及  
 茶室

公私園林……紀念建築……娛樂……京

劇……電影……話劇……越劇……滬劇

……彈詞……票房……遊戲場……廣播

電台……俱樂部……舞場

體育運動……賽馬

## 附錄

K 一—六

印花稅稅率簡表……印花稅法罰則摘要

……本國度量衡折合表……中外度量衡

基本單數折合簡表……英美貨幣

民國三十六年簡曆……紀念節日表

調味聖品  
 庖廚良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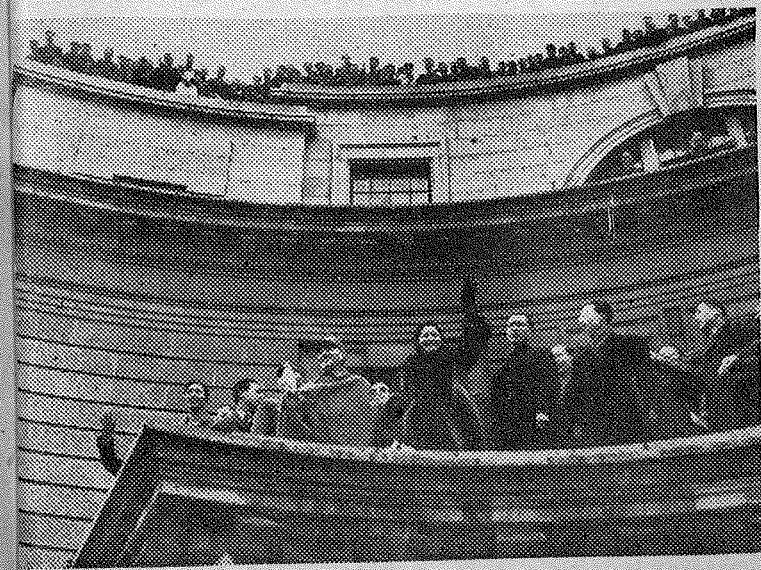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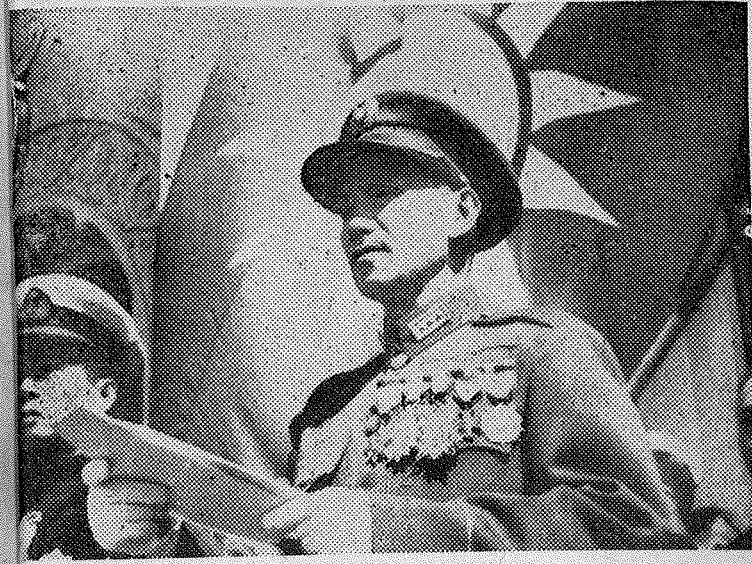
**龍蝦牌精姜粉**

五滋模範味粉廠精製

總公司 恩園路三五五二話電二四一九  
 製造廠 恩園路一二一話電〇八六七

# 蔣主席玉照

選都大典中 主席致詞



本年二月 主席伉儷勝利後初臨上海在市政府平台上向民衆欣然揮手示慰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三月十二日補簽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 黨歌

C 調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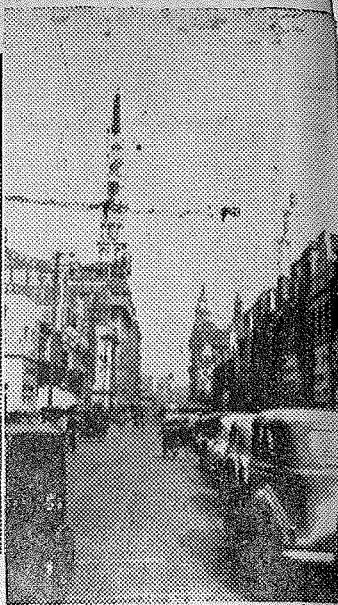
1	1— . 3	3— . 5	5— . 3	2— . 3	i— . 65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6	— . 3	6— . 54	5— . 50	40605010	702010 6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6	i 6 5	3 2 1 5	5— . 65	5— . i	i— . 65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5	— . 5	3— . 23	2— . 5	2— . 23	i— .
忠	—	心	—	德	貫
				激	始
				終	

# 民國三十五年簡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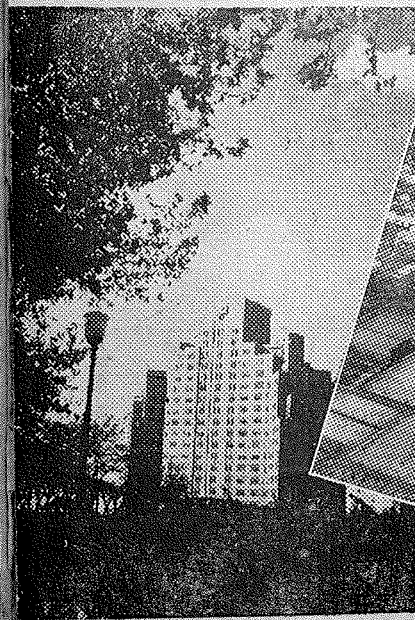


塔華龍

廈大匯老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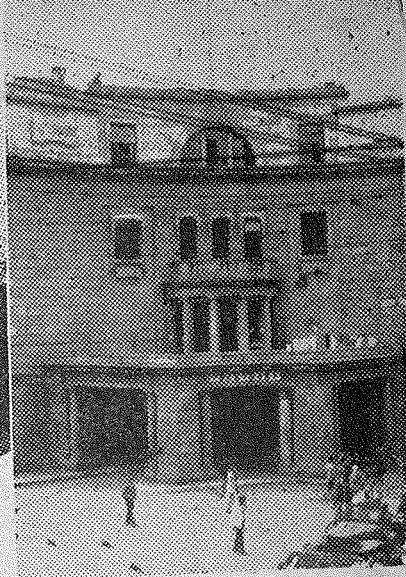
路京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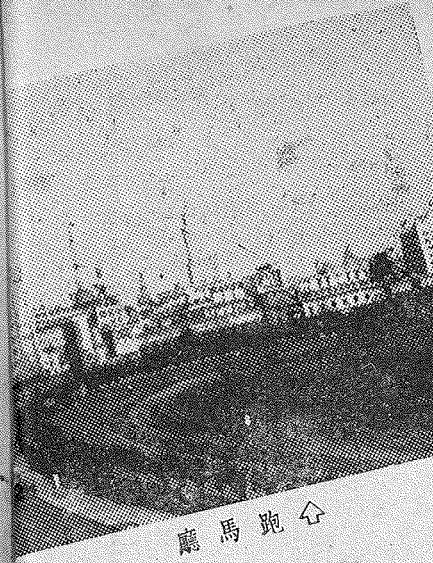
江浦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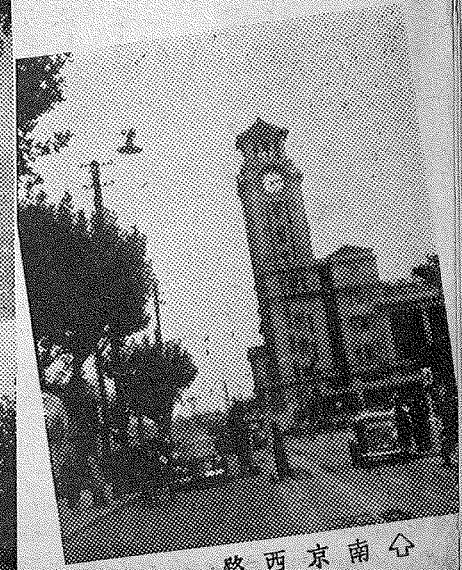
星期	一月	二月	三月
日	6 13 20 27	3 10 17 24	3 10 17 24 31
一	7 14 21 28	4 11 18 25	4 11 18 25
二	8 15 22 29	5 12 19 26	5 12 19 26
三	9 16 23 30	6 13 20 27	6 13 20 27
四	10 17 24 31	7 14 21 28	7 14 21 28
五	1 8 15 22	1 8 15 22	1 8 15 22 29
六	5 12 19 26	2 9 16 23	2 9 16 23 30
星期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7 14 21 28	5 12 19 26	2 9 16 23 30
一	8 15 22 29	6 13 20 27	3 10 17 24
二	9 16 23 30	7 14 21 28	4 11 18 25
三	10 17 24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四	11 18 25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五	12 19 26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六	6 13 20 27	4 11 18 25	1 8 15 22 29
星期	七月	八月	九月
日	7 14 21 28	4 11 18 25	1 8 15 22 29
一	8 15 22 29	5 12 19 26	2 9 16 23 30
二	9 16 23 30	6 13 20 27	3 10 17 24
三	10 17 24 31	7 14 21 28	4 11 18 25
四	11 18 25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五	12 19 26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六	6 13 20 27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星期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6 13 20 27	3 10 17 24	1 8 15 22 29
一	7 14 21 28	4 11 18 25	2 9 16 23 30
二	8 15 22 29	5 12 19 26	3 10 17 24 31
三	9 16 23 30	6 13 20 27	4 11 18 25
四	10 17 24 31	7 14 21 28	5 12 19 26
五	1 8 15 22	1 8 15 22 29	6 13 20 27
六	5 12 19 26	2 9 16 23 30	7 14 21 28



市政府



跑馬廳



南京西路



國際飯店

# 凡例

一、本書為適應上海市民需要，蒐集各種實用參考材料，分為文獻，勝利一年，區域人口，交通指南，民政要覽，市參議會，機關團體，工商概況，上海生活，遊覽娛樂等十篇，彙為一冊，極便翻檢。

一、本書中民政要覽及市參議會兩篇，除錄有各種重要法規章則外，並將區保長名錄，區保辦公處地址，及市參議員簡歷等分別列入，以期引起市民對於本市自治機構之組織，發生興味。

一、本書附有上海市地形圖，及各保甲區地形圖，以供參閱。

一、本書因限於篇幅，所選材料未免簡略，機關商行等調查，尤多疏漏祈閱者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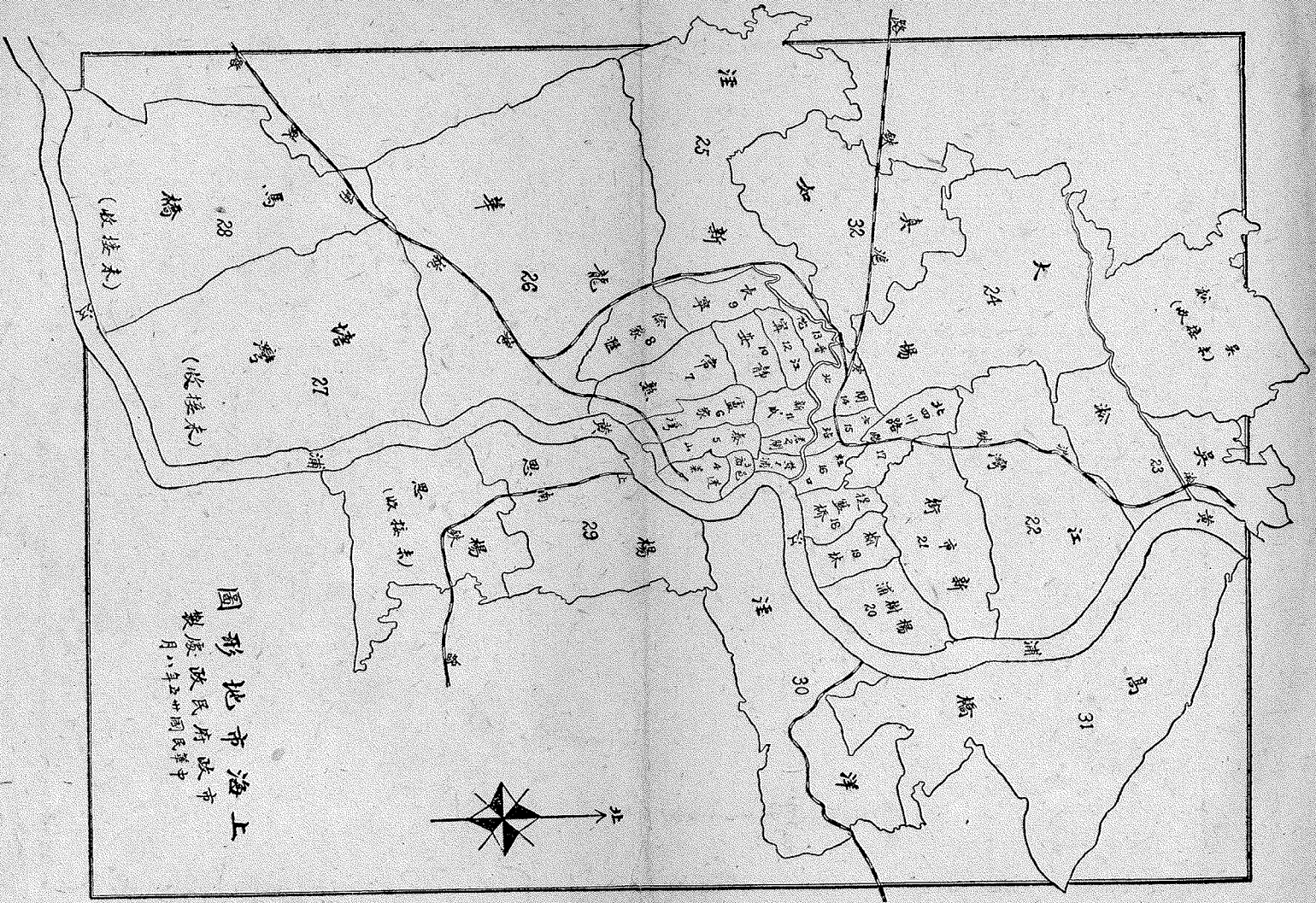
子印立

# 白蘭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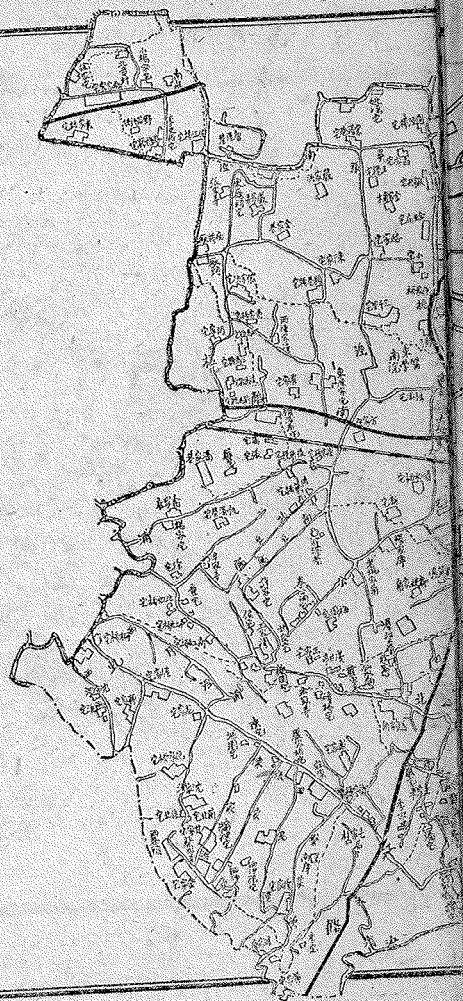
頂好  
烟中



大東南烟公司出品



上海市政府行政區圖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製



上海市真茹保甲區地形圖

上海市政府民政處第一科調製  
三十四年二月

## 文獻

###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免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均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

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

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及地方分權。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鑛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調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便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完成建設計劃之實施。茲擬具其重要原則如次：

〔一〕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民營企業；二、國家經營。

〔二〕在經濟建設總計劃下，爲便利分工合作起見，對於經濟事業應作下列規定：甲、應由政府獨營之經濟事業，其種類不宜過多。此類事業包括：1、郵政電訊；2、兵工廠；3、鑄幣廠；4、主要鐵路；5、大規模水力發電廠等。乙、未經指定政府獨營之事業，均可由人民經營。丙、凡民力有所不勝，或政府認爲須特別重視之事業，如大規模石油礦、鋼鐵廠、及航運事業等，政府仍得單獨經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丁、政府與民資外資合辦之事業，應採公司制度。政府除依法行使行政督察權外，對於公司業務及人事之管理權，應以股東地位行使之。戊、政府所經營之事業，除甲項獨營者外，無論單獨經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其具有商業性質者，均與同類民營事業之權利義務同一待遇。

〔三〕民營重要事業之創設，須依法經政府按照建設總計劃予以審核。（注重設廠地點、生產能

文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 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

獻

（根據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央社發表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八次會議通過之全文）

我國經濟建設事業之經營，必須遵照總理遺教，爲有計劃之實施，以有計劃之自由經濟發展逐漸達到三民主義經濟制度之完成，對於經營方式，盡使不違背節制資本之原則下，盡量鼓勵民營企業。對於外資利用，則依照平等互惠國際合作之精神，在不妨礙主權及計劃實施之前提下，以各種方式加以吸收，總期以企業自由刺激經濟事業之發展，

A 4

力、數量、種類、股票債券發行等項。) 民營工業合乎工業設計劃之規定者，政府應特別獎掖資助之，並予以技術上及運輸上之便利，使之依照計劃，如期發展。

〔四〕中外合資事業，其外人投資數額之比例，應不固定拘束。公司組織除董事長外，其總經理人選，亦不限定為本國人。

〔五〕經政府按照建設總計劃審核後，國營事業得由主管機關洽向國外借款，或由國外投資。民營事業亦得自行洽商，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六〕外人在中國直接投資單獨經營之事業，應依照中國法令辦理。其特種事業須特許方准經營者，應先呈我國政府審核後特許之。

〔七〕政府人員，不得參加經營其主管或監督範圍以內之事業。我國現行有關法令，與上列原則互相抵觸之處，事所難免，似應交由立法院整理修訂，以求適應。

### 蔣主席對上海全市民衆訓詞

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全市民衆大會

此取消了不平等條約，收回了各地所有的租界，我們中華民國的地位，亦獲得了獨立自由；但是各位要知道：現在租界雖已收回，不平等條約雖已廢除，然而我們今後要怎樣纔能維護國家的主權？要怎樣纔能保持我們所獲得的自由和獨立？這個保障和維護的任務，較之過去八年間爭取自由獨立的工作，更要困難，更要辛苦。我們今後要保障國家的獨立，民族的自由，必須要我們同胞下定決心，要比抗戰期間更要吃苦，更要耐勞，再經過八年方能確實保障這個獨立自由的基礎。中國國民黨自國父領導國民革命運動以來，與我全國同胞共同奮鬥五十餘年，到今天已經達成了他國家獨立自由的目的，而中正個人，亦總算沒有辜負我們全體同胞的期望；但是今後這個保障國家獨立自由的責任，就在於我們各位同胞肩上了，所以我今天對我同胞要特別提醒的，就是今後建立國家保障獨立的責任，要由你們大家共同來擔負了。

但是我們如何纔能保障我們國家自由獨立的主權，而再不致於喪失呢？如何纔不愧為一個自由獨立的國民呢？關於這一點，我今天要特別指示出來，亦就是我在開始所說，要你們大家時刻銘心，努力實行的，就是以下幾句話：我以為今後建國與保障獨立自由最重要的，就是要恢復中國固有的道德

席上——

「親愛的同胞們：

上海是中正的故鄉，中正離開故鄉已經有九年之久，在這九年餘的歲月之中，有整整的八年，上海被敵人所佔領，上海的男女老幼，遭遇敵人的殘殺和蹂躪，受過暗無天日的的生活，中正無時無刻不在想念之中，今天勝利之後，中正回到上海，和各位同胞在跑馬廳見面，心中實在有無限感慨。今天到會的同胞，年長的就是中正的父兄，年幼的就是中正的子弟，現在我和我的父兄子弟，姑嫂姊妹相見的時候，有如家庭團聚的一樣心情，所以要貢獻幾句內心所發的拙詞，希望各位同胞，時刻銘心，共同一致的努力實作，中正個人一定以身作則，來作各位同胞的倡導。

大家都知道，八年以前，我們要像今天一樣，在跑馬廳開會是一件不可能的事。為什麼大家現在能够在這裏自由的開會，為什麼我今天能够在這個地方和各位相聚呢？這就是由於我們全國同胞八年來艱苦抗戰的精神，引起了盟邦美英蘇法以及其他各友邦對我們軍民的尊敬，獲得了盟邦的同情，因

發揮我們建國新的精神，實踐我們新的生活，來轉移麻木遲鈍的風氣。我們每一個同胞，一定要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現在我們盟邦美英蘇法等國之所以能成其強大，完全是由於他們一般國民道德高尚，對於國家能自動的負責任，守紀律，能公而忘私，能國而忘家，我們如要與各盟邦講獨立自由，立在平等地位上，我們就要像他們一樣的愛國，一樣的團結，一樣的道德，一樣的精神，更要比他們能吃苦，能耐勞，所以我們不只是一要學他們科學的物質文明，而且更要學他們的道德精神，處處能自愛，時時能自重，這樣纔能配得上做他們獨立自由平等的盟友，纔能立於現代國家社會之林。所以我們現在要提高國家的地位，鞏固獨立之基礎，一定先要提高我們國民的道德，精神上有立國的基礎，然後迎頭趕上，而輔以現代科學的智能，那我們建國的工作，就可一日千里的進步。我們中華民國亦就可以永遠確保自由獨立在世界之上了。

同胞們！我今天和各位見面，要說的話很多，而主要的祇有最後的四句，就是：「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這四句話是我們作一個現代國民的基本條件，我希望上海同胞人人都能身體力行，來作全國同胞的模範，共同一致，完成我們建國的使命。」

文

獻

A 5

# 新生活須知

蔣中正

## 第一 新生活之準則

生活須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食衣住行，依此為據，既適衛生，又合規矩，民族復興，但看此舉。

## 第二 新生活與禮

何者為禮，敬恭是主，守法循理，戒慎將事，和氣肅容，善與人處；孝親敬長，克敦倫紀。

## 第三 新生活與義

何者為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不爭權利；急公忘私，弗辭勞瘁；扶善除惡，以彰公理。

## 第四 新生活與廉

何者為廉，既明且潔；嚴慎取予，操守有節；辨別是非，力排謬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 第五 新生活與恥

何者為恥，心存羞惡；不屑卑污，尊重自處；不甘暴棄，力求進步；不圖苟存，寧死禦侮。

## 第六 新生活中之食

飲食養生，人之大欲，食貴定時，莫恣口腹。食具須淨，食物須潔；要用土產，利勿外溢。遇酒毋酗，食量有節；飲嚼無聲，坐必正席。飯屑骨刺，毋使狼藉；宴客聚餐，相讓舉箸。注意微菌，生冷宜戒；雅片屏絕，紙烟勿吃，恥養於人，自食其力。

## 第七 新生活中之衣

衣服章身，禮貌所寄；莫趨時髦，樸素勿恥。式要簡便，料選國貨；注意經用，主婦自做；洗滌宜勤，縫補殘破；拔上鞋跟，扣齊鈕類；穿戴莫歪，體勿赤裸。集會入室，冠帽即脫；被褥常曬，行李輕單；解衣贈朋，應御貧寒。

## 第八 新生活中之住

住居有室，創業成家；天倫樂聚，敦睦毋譁。黎明即起，漱口刷牙，剪甲理髮，沐浴勤加；建築取材，必擇國產；牆壁勿污，傢具從簡。窗牖多開，氣通光滿；愛惜分陰，習勞勿懶。當心火燭，謹慎門戶；莫積垃圾，莫留塵土。廚房廁所，尤須淨掃；捕鼠滅蠅，通溝清道。和洽鄰里，同謀公益；互救災難，種痘防疫。國有紀念，家揚國旗；敬旗敬國，升降循規。

## 第九 新生活中之行

行是走動，行亦作爲；舉止穩重，步武整齊。

乘車搭船，上落莫擠；先讓婦孺，老弱扶持。走路靠右，胸部挺起，兩目平看，端其聽視。拾物還主，相識見禮；遇喪知哀，觀火勿喜。噴嚏對人，吐痰在地，任意便溺，皆所禁忌。公共場所，遵守紀律；就位退席，魚貫出入，莫作吵鬧，莫先搶說；聞黨國歌，肅然起立。約會守時，做事踏實；應酬戒繁，嫖賭絕跡。

## 第十 新生活之推行

生活革新，乃除惡習；最先着手，規矩清潔。由簡入繁，由淺入深，先公後私，推己及人。由近而遠，由小而大，逐漸感化，力行勿懈。公務人員，在校學子，以身作則，率先做起。示人模範，彼此督勉；團體家庭，次第實現。父訓其子，兄教其弟，夫婦相勸，朋友互勵。不費金錢，不耗時日，運動完成，風氣移易。奉告國人，一致努力。

# 永安紡織公司

出品各種

粗細 商標

棉紗	棉線	棉織	布疋	金城	嘉禾	大鵬
----	----	----	----	----	----	----

總辦事處

上海南京路六二七號

電報掛號 四七九一

電話 九〇二一七一九

第一廠

上海楊樹浦西湖路

(附設永安印染廠)

第二廠

吳淞蘊草浜

第三廠

上海淮安路

第四廠

吳淞蘊草浜

第五廠

上海楊樹浦蘭州路

各埠設有分莊

# 勝利一年

## 慶祝勝利

上海市民在敵寇魔掌之下，已度了八年非人的生活。及開勝利，重見天日，自是忭欣萬分。本來規定全國在九月三日舉行慶祝，但其時上海尚未完全接收，在特殊環境內，恐市民過於興奮，反多不便，乃改於雙十節與國慶紀念合併舉行。所以上海的慶祝，要比後方各城市遲一個月。

慶祝勝利大會的規定的節目，為早晨九時在跑馬廳舉行慶祝大會，接着便是遊行。各戲院於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均有特殊遊藝。又有各種球類比賽，第三方面軍代邀美軍派飛機在天空表演。

十日黎明，爆竹之聲不絕，喚醒全市市民。八時許，萬人空巷，跑馬廳附近更擠得水洩不通。九時，一百零一響之砲聲，與全市工廠輪船之汽笛聲，學校寺廟之鐘聲相呼應，慶祝會亦於此時開始。

由錢市長任主席，湯司令官、吳紹澍、王曉籟、李及蘭等均來參加，儀式莊嚴。至十一時，開始遊行，隊伍過處，沿途市民鼓掌歡呼，至下午二時半始畢。入晚，所有慶祝牌樓及各機關各商店的燈彩，齊放光明，絢爛奪目，真是一片承平景象。

十日午十一時，錢市長假市府會議廳招待賓客，參加者中外軍政貴賓凡二百餘人。下午四時，湯司令官假華懋飯店舉行鷄尾酒會，到有美英法蘇各盟國海陸空軍高級軍官，外交官，本市各機關首長，各界領袖及新聞界，情況熱烈。

此外慶祝項目，有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的檢閱，和童子軍勝利操的表演。下午三時，空軍司令部章傑在大場機場，招待各界舉行勝利飛行，由重慶飛滬之翁隊長親自駕駛M式四二八號巨型之銀色飛機，圍繞市區三週。

全市遊藝界熱烈參加，電台方面有名伶名票的播音，大光明大戲院有招待盟軍的偉大表演。節目為梅蘭芳的「費貞娥刺虎」，衛仲樂的古樂，其他各戲院亦有特殊節目，半價招待。總之，此意義重大的勝利慶祝，堪稱盛况空前。

## 兌換法幣

去年八月十日晚，日本請降的消息傳出以後，市民憂懼，紛紛將偽鈔掉換法幣或貨物，許多小商店都拒用偽幣，市場上發生極度混亂，幾至停頓。不過以貨易貨的辦法，殊不方便，不久，市場上無形地便有了一個法幣和偽幣的比值，在六十至八十之間。至九月二十七日，政府公佈了整理偽鈔辦法，規定以偽幣二百元兌換法幣一元，並規定自卅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卅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收換時間，市民疑懼，因而消釋。不過所規定的比值，較市場上的比值，小了許多，物價倏然上升。

自偽鈔整理辦法頒佈後，中、中、交、農四行及郵政儲匯局即辦理收兌事宜，稅收機關亦按定價收受偽幣，故偽幣在市上依然可以流通。且數量過多，故收兌處往往十分擁擠，收兌人員工作亦極度緊張，據今年年初報告，偽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偽幣之總額，已清理完竣，計達四萬萬萬元之譜，已收之偽幣為四分之一。計一萬萬萬元，工作進展不可謂不速。至二月底，已收進偽鈔，超過實發總額

，定於九月一日起，在一個月補兌。

## 接收物資

接收敵偽物資的數字，上海要比任何地方來得龐大。這經濟首都的上海，在抗戰時間，敵人認為這是收括物資的所在。奸偽藉其特殊之勢力，聚斂所得，也集中在上海。在接收工作中，上海也成為最繁重的一處。

上海第一批的接收人員是第三方面軍，他們辦理受降、繳械、接防、管制日俘等工作之外，接收了許多軍事機關，封存了一部份日人的房屋和物資。黨政機關的人員，相繼到達上海，也管制了一部份物資。最後中央各部院的接收人員抵滬，從事接收全國性的產業。這時，尚有許多地下工作人員，假借名義，辦理接收，造成一種混亂的局面。是以有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和敵偽產業處理局的設立。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於去年十月廿九日成立，至十二月十五日，擴充範圍至蘇、浙、皖、各地，故改稱為蘇浙皖敵偽產業處理局，仍以上海為中心。

之半數，故財政當局表示，可以如期收換完畢。

至三月中，距收兌偽幣之期限愈近，人民以時聞短促，收兌不暢，一旦作廢，將受損失，故市商會電請財部展長收兌期限，市上亦因限期即滿，已有拒絕收用等情發生，但據中央銀行發行局之報告，迄三月廿三日止，已收兌三六八七四億強，較中儲行帳冊記載發行總額四一九九三億，所差已不多，故財政當局決定如期結束，預計可以達到發行總額之數字，至卅一日，為收兌偽鈔的最後一天，是日適為星期一，但各收兌行莊破例全日辦公，以減少人民之損失。收兌數日，因前三四日已十分踴躍。故是日收換者反不多。

四月一日起，偽幣停止使用，進行清點，至六月底，清理完竣，共兌出法幣二〇四億元，合偽幣四〇八〇〇億元。此項已收兌之偽鈔，全部予以消毀，改製白報紙，至四月十四日，財政當局，為顧慮尚有餘額未經收換起見，凡市民持有偽鈔者，仍可向中央銀行登記限於四月三十日截止，俟截止後，再定辦法，至五月初，中央銀行報告，滬市一地，已登記之偽鈔，總額計廿七億元，各地尚不在內

接收之物資，以貨物、工廠、房屋、為最多，現款金銀則各機關均有之。在敵人統制之時，往往以統制配給之名，將民間貨物，或低價收買，或無償沒收。都封存於倉庫之中，種類甚多，數量也大。至四月中所接收之物資，其價值達三千億元。以布匹及人造絲為最多。此種貨物，凡原主提出證據者，予以發還。餘則出售。其方式或委託各機關代為標賣，工業原料則以配售方法，價讓與各工廠，一般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物品，則平價發售。

敵人原在上海設立之工廠甚多，戰後新成立者，亦復不少。更有利用勢力，強迫收買、接管、合作、沒收之國人工廠，勝利後均一一接收。至一月十日止，所接收之工廠共有三二九家。該項工廠，凡被強迫接管、合作、沒收者，可申請發還。至一月廿三日止，共發還一三五廠。被強迫收買而其售價在市價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得依評定價格優先購買之。完全敵產，接收以後，或改為國營，或分別標賣。中紡公司之成立，在接管日本紡織廠，為國營事業中範圍之最龐大者。由資源委員會，中蠶公司，中國烟草公司，中央印製廠，經濟部等接管者

，各有數廠。小型工廠，大都標賣，迄三月底止，上海所標賣之工廠有一四〇單位。

接收敵偽之房地產，情形最為混亂。上海房屋，本不够分配，戰後各地均鬧屋荒，上海更為嚴重。許多復員的機關和人員，到滬以後，紛紛向產業處理局請求分配房屋，粥少僧多，以致無法應付。而原為敵人租佔者，某原業主或原承租人亦紛紛前來申請。迄四月卅日止，所接收之房屋共五千餘幢，而申請房屋者有却有八百餘單位。有一部份房屋，已為捷足先登者所佔用，強其遷讓，亦甚困難。旋有房屋租賃委員會之組織，以謀統籌辦理。住宅房屋，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中央信託局接收經租。迄今該項房屋已租賃一空，而未會分得者，為數仍不少。

接收工作既如此複雜，故有許多糾紛發生，而以產權問題為最多，使接收人員不易處理。就汽車一項而言，幾乎全為敵偽所收管，但產業局所接收之汽車極少。原車主如能提出證據，核對引擎號碼相符合者，可以發還。盟友亦紛紛來要車，無法應付。房地產方面，如廣肇公所為溫宗堯所盜賣，霞飛

路格林興公寓，原為日人產業，被抵押於法商上海首善堂，均因此而引起糾紛。尚有被遺漏之敵偽產業，為數亦不少。除產業處理局設立查緝組外，復獎勵人民檢舉。因此而查獲之物資甚多，僅一月份一個月，已達四十七億元之鉅。

在這混亂的情形下，不法之徒，乘機舞弊。憲兵隊長姜公美舞弊一案，最為人所注意。姜公美在任內濫用職權，隱匿物資，復向周佛海借用中儲券五萬萬元。乃於去年十月被扣，解至重慶，復解來滬。開合議庭會審，初判無罪，蔣主席飭令再審，結果判徒刑五年，後經國防部改處死刑。此外，對於接收物資之處理不當，損失亦大。倉庫中的貨物，封存以後，往往有失竊霉爛等情發生。工廠接收之後，不能立即復工，以致生產停頓，工人失業。物資的拋售，更引起許多人之不滿，嘖有煩言。

中樞為欲明瞭接收工作真相計，特組清查團來滬工作。據團長張知本於九月二十二日招待各界時表示，對於這次接收處理工作，深感不滿人意。該團到滬開始辦公後已接到密函案件三五五件。又據稱上海之接收機構，竟多至八十九個單位。現本市

清查工作業已告竣，據該團人談：以時間過促，未能澈底進行清查圓滿任務為憾云。

## 交通改右

上海，甚至整個的中國，車輛都是靠左行駛的，這是因為最初上海租界的主權，由英國主持，所以車輛行駛方向，也照英國習慣。今年元旦起，交通當局決定把全國車輛一律改為靠右行駛。上海市政當局，為策安全起見，事前擴大宣傳，並作積極準備，如改裝紅綠燈重建車輛月台，電車及公共汽車亦將車門改裝在右，務使行車便利，不致因習慣的改變，而增加車輛肇禍事件，錢市長於去年十二月廿九日在市府大會堂中招待中外記者，報告車輛改為靠右行駛，動員全體警員，協助指揮，並希望市民注意紅綠燈及馬路上新劃之黃綫人行道云。

元旦清晨六時，汽笛一鳴，全市車輛，一律從靠左改為靠右行駛了。這事本來擬在大除夕十二時起實行的，因為除夕是各界狂歡慶祝的一夜，未便驟然改變，以是改為元旦清晨。是日警局，臨時加派交通警察士，警察保安隊，亦派出警士百餘人。在

各要衝地點，維持秩序，同時尚有摩托車隊車巡隊，往來熱鬧街區，巡迴視察，童子軍保衛團亦出動協助，申報社會服務處，特印就紅色箭形指示符號，張貼通衢，以喚起市民對於靠右行駛的注意，行人方便不少。因當局管制得宜，市民對此新習慣又特別注意，故車輛肇禍事件，並不因此而特別增加。

## 主席蒞滬

蔣主席自勝利後，首先巡視北平，慰問華北同胞，繼而凱旋首都，上海市民亦日夕翹首以望，雖迭次盛傳，俱未成事實。至本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五時，主席乃由陪都乘專機抵滬。事先得此消息，前往機場歡迎，暨沿路守候者，途為之塞。

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主席假市政府會議室招待中外記者，到本市各報記者七十餘人，主席夫婦準時蒞臨。中外記者先後發問，主席作簡單答覆，歷時二十餘分鐘。十一時五十分，主席伉儷乘車到達新關碼頭，由美駐華總司令魏德邁將軍及美第七艦隊司令柯克上將陪往旗艦阿斯蒂號參觀，當時浦江中所有美國船艦，一律升起青天白日滿地

紅之中國國旗致敬。十二時三十五分 主席返抵岸上。

下午二時半，主席伉儷輕車簡從，撥冗蒞臨中山公園遊覽。四時，假台拉斯脫路一六〇號舉行茶會，招待本市耆老士紳，席間 主席致詞，略謂今日相見，有如家庭團圓，親愛之情，溢於言表。

十四日上午十時廿分，主席召見參政員奚玉書氏，垂詢關於平抑物價意見，以供政府平定物價之參考。十一時十分，主席夫婦同車赴郊外散步，至下午一時五分始返官邸。三時正，出席上海市民歡迎大會，參加民衆，數達二十餘萬人，情況熱烈，得未曾有。主席於羣衆歡聲沸騰中，發表演詞，直摯親切，深印人心。（詞見「文獻」篇）

十四日晚，主席舉行招待盟軍游藝晚會，節目爲平劇四齣，由名伶梅蘭芳、周信芳、言慧珠、林樹森等串演。主席伉儷親臨觀賞，興高彩烈，賓主盡歡。

十五日下午四時，主席夫婦自龍華機場乘一美齡一號返京，於當日下午五時二十分，平安抵達。

## 改訂外匯

自從太平洋戰爭開始，上海外匯市場也全部停頓。重慶中央銀行的美匯官價，起初規定爲一與二十之比率。後改爲一與五〇〇。勝利以後，一切經濟部門均待復員，進出口貿易也急待恢復。當然要另訂匯價。外匯匯率問題，一時成爲工商界討論的中心，尤其是經濟首都的上海，對於這問題，更爲關切。蔣主席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最高經濟委員會首次會議席上，亦曾說：「爲達到增加各種工業生產，及其他經濟建設與發展的目的之先，最急要的是確定對外匯率，來穩定金融。」可見政府對於這一問題，非常關切。但外匯問題仍遲遲未決，以是許多出口業工廠，觀望不前，對外貿易，依然停頓。

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開放外匯市場。指定銀行買賣外匯，廢除二十比一之匯價，由中央銀行另訂新匯率，並斟酌情形，供給或收買外匯，並以五億美元作爲法幣準備金。以是大家猜測這新匯率的謎。迄三月四日，中國銀行公

佈美匯電匯率爲二〇二〇比一。當時的黑市價格爲二〇三〇元，所以新匯率的決定，與黑市相接近。但這比率，尙不及物價的倍數。按物價指數，以重慶爲例，爲戰前二二三三倍。而匯率的增加，還不到七〇〇倍；雖然美國的物價，較戰前也上漲了，但比較起來，法幣對外的價值，比對內的價值爲高。

至八月十九日，中央銀行宣佈調整匯率，新匯價自二〇二〇提高至三三五〇。以是市場一度發生波動，各項物價上升。黃金自二〇三萬升至二八五萬，洋貨亦均照新匯率改訂貨價，市民爭向百貨公司商店及攤販購取洋貨，即非洋貨亦被帶高，情形極爲紊亂。吳市長會請全市工商界合作，切勿高抬物價，市商會亦召集同業公會負責人，共謀協助政府，穩定物價，有此種種措施，物價乃漸回降云。

## 善後救濟

爲救濟戰後的上海市民，行政院救濟總署上海分署，首先在劉鴻生主持之下成立。同時行總的總辦事處也設立上海。聯總在上海也有中國分署成立

，所以善後救濟工作在上海，可說是得地理之便。聯總的救濟物資，一批一批地運來，大都是先到上海，麵粉、奶粉、衣服等都設法分配，此外還舉辦了清寒學生食堂，免費供給麵粉和奶粉，全市分設七處，每日供應一二千客。又利用夏令各校休假期間，在貧民集中區主辦兒童游藝站六處，收容九歲至十二歲之貧苦兒童，每日予以有教育意義的團體活動，並供給營養豐富之午餐，受惠兒童約一千人。

聯總運華的物品，大半均到上海，惟因上海港灣至爲擁擠，且交通工具已爲戰事破壞殆盡，以致許多物品，積滯起來，能够轉運到各地去的，爲數不多，聯總因此以此爲藉口，從七月九日起，宣佈將救濟物資暫時停運，但據行總署長蔣廷黻報告，物資積滯之情形，並不若聯總所說之甚。其實，這現象應歸咎於我國的港灣設備及交通情形太壞。不過將這許多救濟物資，放在倉庫中，任其霉爛，當然不該的。

善後救濟工作，還遇到一個難題，就是財政拮据，政府祇能負擔行總本身的行政費，各分署的費

用，以及運輸等各項費用，均無所着。除了向中央銀行借到一部份外，祇有出賣救濟物資來彌補，同時也可抑平市價，這是政府和聯總之基本協定上有規定的。從去年十二月起，上海即發售平價麵粉，以後又繼續發售了好幾次，但因辦法未全妥善，以致一部份貨物流入黃牛黨的手中，雖然出售的糧食，僅為全部糧食百分之五，也曾引起極大的非議。

慈善工作，不是容易辦的，蔣署長一再說明，以切戒行總的辦事人員，行總措施的結果如此，也自有其困難之處。聯總發表停運之後，聯總行總間，曾引起一番很大的爭議，政府對此也極關懷。監院派員來滬清查行總，以期水落石出，行總辦事人員，漏夜工作，儘速出清此項積滯物資，現聯總停運，已經取消，今後工作，必將進入一新階段矣。

### 遣送日俘

據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受降報告書所載：中國戰區內日僑，日俘之總數，共為二百十三萬八千三百五十三人，內有日軍一百廿五萬五千人，日僑七十

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四人，韓僑五萬六千六百六十五人，台胞四萬一千七百十四人。

去年十月二十五日，中美兩國有關當局在滬召開第一次遣送日僑俘會議，議定遣送辦法及計劃，並分配雙方担任之工作，暨日軍民回國應行遵守各事項。計劃中擬以中國大陸、台灣、海南島、越北、為日俘集中地點，而分由塘沽、青島、連雲港、上海、廈門、汕頭、廣州、海口、三亞（以上兩港口皆在海南島），海防、基隆、高雄等十二港口乘輪歸日。內運工作由我方担任，海運部份則由美軍協助。

據美軍部於本年七月上旬宣佈：最後一批撤退之日僑乘船離滬後，華中區將無日僑踪跡。此未批撤退之日僑，共一千三百五十人，連同前撤退者，已達八十萬名。華北各省，日人五十五萬名業已撤退，剩留者僅極少數。至於華南，台灣及越北方面，日僑撤退工作，大部亦告完成。

東北方面，政府區內之日僑俘，已經撤退。共軍區內日人，業由政府，中共及美方代表洽商，並於本年八月十七日，簽訂「遣送東北日僑協議」，

規定除旅順、大連、新義村以外之日僑，自八月二十日起，經松花江、拉法、杜溪三地，而至國軍防區，轉往葫蘆島歸國。

### 審訊漢奸

在抗戰期中，有不少人背叛祖國，藉其特殊勢力，蹂躪地方，壓迫民衆，勝利以後，我們要向奸逆們清算這筆總賬。政府頒佈懲治漢奸條例，來處理這班叛徒的罪行。

上海法院奉令後，即着手調查，並組織特殊法庭，辦理審訊漢奸事宜。所有漢奸，自十二月十七日起，完全移送於提籃橋上海監獄之內，所有承審漢奸之推事，書記官及一切員工，均於十二月十五日遷住於該監獄附設之職員宿舍內，謝絕見客，以昭慎重。

偽組織本是一羣烏合之衆，其中包括各階層的人物，有失意的政客，有社會的文人，也有地棍流氓。勝利以後，一部份仍居留於上海，施用一貫的投機取巧伎倆，附和凱旋呼聲，搖身一變而為正義之民。但玩弄玄虛，決不能掩天下人的耳目，市民

嚴密檢舉，難逃法網。迄六月底止，本市已經審結的案件，共為一二一起，牽涉一三六六人。此外在逃在通緝中，或在偵訊中者為數更夥。

在漢奸羣中，市民最注意者，為所謂海上三老袁履登、聞蘭亭、和林康候。開審時旁聽席上滿坑滿谷。袁逆已經判決無期徒刑，林逆判刑六年，聞逆八年。

此外有經濟漢奸李澤、唐壽民、吳蘊齋等；文化漢奸陶亢德、章克、甘德雲等，政治漢奸梁鴻志、徐維震、張德欽等。會供職敵憲兵隊及特工人員，尤為市民所切齒，號稱七十六號四小金剛之一的潘達，判處死刑，聞者莫不稱快。在已審結之漢奸中，判處死刑者，有梁鴻志、蔡培、潘達、常玉清、蘇成德五人，無期徒刑則有陳日平、唐壽民、楊昌基、袁履登、吳頌臯、葉振聲夏奇峯等十七人。其餘皆判十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所惜第一大漢奸，若陳公博、繆斌、褚民誼、陳璧君、林柏生、梅思平等，皆在京蘇開審及執行死刑，上海市民，以未得旁聽或目覩為憾。

## 市長更易

日寇投降，國土重光，中樞任錢大鈞氏為上海收復後第一任市長，錢氏奉命，當於去年九月間，自陪都飛滬就職。四月間錢氏遲呈辭職，當蒙核准。綜計在任期間，適為八足月。

錢氏辭職照准後，宋院長於本年五月十三日晚正式宣佈，上海市長由前宣傳部長吳國楨氏繼任。

明令發表後，卸任市長錢大鈞氏即於十四日致電吳氏促駕，一面條諭所屬各局處趕辦移交。財政、警察、教育、衛生四局局長提出辭呈，除警察局局長經新市長挽留留任外，餘均照准。社會、工務、公用三局局長，則仍蟬聯。

新市長吳氏夫婦，於五月十八日下午，由京乘機抵滬。二十日，新舊市長舉行交代儀式，吳市長隨即接家視事。

吳市長到任之始，適值上海米市波動劇烈，工潮起伏彼起，路政交通失序，故吳氏施政方針，聲明從抑米價，平工潮，修市容入手。數月以來，賴

吳市長勇往沉毅之精神，大刀闊斧之作風，對於市政興革事項，卓著成績，故甚得市民之擁戴。

## 提倡節約

節約運動，由吳市長創導，在第三十五次市政會議上，通過了上海市節約運動實施綱要，逐漸積極展開工作，聘請本市名流孔祥熙、潘公展等為常務委員，並請各機關、學校、公園首長為委員，俾各界一致協助，推行節約運動，自動擬訂公約，竭力節制浪費，俾收實效。

八月廿一日，上海市節約運動委員會正式在八仙橋青年會成立。吳市長親自主持開會。當場通過會章，推定顏惠慶、杜鏞、王曉籟等二十五人為常務委員，由吳市長兼任主任委員，潘公展兼任副主任委員。

「節約」兩個字，是我國數千年來被認為美德的。提倡節約，也會三令五申，可是過去的成绩，實在太令人感到失望。這一次的節約運動，應以堅決的信仰來實行纔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的提案中，衣食兩項，或有許多人感覺為難，但社會的風氣

員分區集中訓練，各區公所戶政股主任及助理員，暨各保幹事，均參加受訓。

(四)分發國民身分證——分區劃保，戶口編查告竣，即飭區轉發國民身分證。

(五)派員視導——國民身分證分發完竣，各區區民代表會，亦經各區選舉後產生。民政處張處長及各督導，於八月中旬，分別出發視導各區保事務。

## 禁烟禁毒

過去上海在租界時期，奉行禁烟政令，不能澈底，敵偽盤據八載，又復施行毒化政策，以致滬上幾成烟毒淵藪，言之痛心。勝利以後，市政府遵照中央所頒佈之收復區肅清烟毒辦法，令警察局辦理。凡種植、製造、運輸、銷售烟毒者，准於三月底以前具結自新，逾期即送軍法機關依法治罪。凡吸食烟毒者，准於三月底前具結自新，限於六月底前戒絕，逾期即送軍法機關依法治罪。

本市烟民確數多少，向無統計，敵偽盤據時期，偽禁烟局登記之烟民，約一萬三千餘人，此僅為

，必須用社會的力量來改革，經一二人的提倡，漸漸的由小而大，總能轉移過來。尤其是婦女會所提出的婦女節約方案，更值得重視，因為上海是女子的世界，現在女子自己出來提倡節約，必定可以收到更大的效果。

## 編查戶口

本市政府為健全民衆組織，實行地方自治起見，根據市組織法，編組保甲，並以民政處為最高執行機關。

茲誌民政處對於編查戶口之工作情形如次：

(一)調查戶口——本市五月份調查戶口統計，經於七月四日彙齊，計算結果：全市共有人口三百四十四萬一千五百七十一人。

(二)死生遷移登記——戶口調查辦理完成，即接辦出生、死亡、遷入、遷出四種登記，通知各區公所，對所屬保甲戶，遇有上項人口異動，應即隨時具報。

(三)舉辦戶政人員訓練——戶籍過錄工作繁重，又為便利今後戶政推行起見，決定舉辦戶政人

領購配給烟而登記。據警察局之估計，全市烟民當在十萬左右。但自市政府辦法頒佈後，烟民前住登記自新者，為數極少，至三月初，尚不及千人。事前雖在各娛樂場所，報章雜誌，大事宣傳，可是效果極微。一般烟民，大都存觀望之心。尤其是一班有身份的達官富商，認為有失體面，而隱匿不報。市政府乃加緊實施，責成全市戶長協助禁毒，凡隱瞞不報者以連坐處分。並獎勵市民檢舉。迄三月底止，依法前往登記之烟民，共六千零六十人。

至三月底截止登記之後，警局即發動全體人員，搜捕烟民，成績甚佳。其中如平劇名角鄭冰如、芙蓉草、影星夏佩珍、袁美雲、名醫丁濟萬等，均因吸染烟毒，未向警局登記，會被逮捕，最為市民所注意。該項未登記之烟民，由警局拘捕後，解送法院，以致法院一時發生人滿之患。尚有許多為人告發而不承認吸毒者，或雖承認以前吸毒，而自稱已經戒絕者，則警局必須調驗其有癮與否，市府乃撥一千七百萬元，作為調驗經費之用。至四月底止，調驗嫌疑犯一九一人，送辦烟犯三五一人，七月一日起，凡登記之烟民，亦分別抽驗，證明其是否

在規定時期內，完全戒除。市立戒烟醫院，亦經成立。專事收容勒戒烟犯。

六月三日禁烟節，警察局在外灘公園，焚燬烟具和毒品，以促起社會的注意。計烟槍三百九十七枝，烟具一千七百八十四件，烟膏四塊，三缸半，一兩四錢。其他烟泡、烟渣、烟灰及白粉等，共值一十萬元以上。到場監視者，除警局外，法院、監察使署均有代表蒞場。

當局捕獲毒販決處以死刑。一年來被破獲者，已有數起。近被破獲之國際販毒案，其中有日人、有挪威人、案情亦極錯綜複雜，頗引起社會上的注意。

八月廿二日，陸軍輜重第十一營第一連理髮兵郭洪雲，經發覺吸食鴉片，並供他人吸食，當由警備司令部拘捕，解至軍法處，結果判結死刑，是滬上吸食毒品而處死者第一人。

## 社會要聞

△糧貸案 本市米價，三月間忽步升不已，當局為調濟民食，於四月上旬，由上海糧政特派員辦

公處舉辦糧食貸款，總額九億四千萬元，分交十六家米行往產米區採購米糧，以供市民之需。惟遲至五月初，米價高達七萬元，此項貸款購糧迄未見發賣，頗引起外界之注意。經江蘇監察區程監察使分向糧政處及承貸糧款商號調查，認為跡象詭秘，恐有官商勾結之弊，遂於六月十二日向行政院提出糾舉書，主席聞悉，大為震怒，手諭滬警備司令嚴辦。該司令部遵諭，隨將承辦糧貸之糧官汪達人，任星崖，糧商邵季高扣留傳訊，地方法院方面，亦按司法程序傳訊偵查。八月間，由該部軍法處擬簽呈判，候最高當局核批。經主席批示移交司法機關審理，乃於十月十七日將汪任等犯連同案卷帳冊轉解地檢處加緊審理。

## 金磚案

中央銀行上海分行保管科於五月三日核對賬目時，發覺置於木箱內，重達四百五十三兩一錢二分之金磚一塊，及五百四十萬元現鈔，統兩公債票面九十六萬元（約值七千餘萬元），餘計約值一億五千萬之鉅，忽然不見。因該科職員陳元盛適於事先請假半月，逾期未歸，嫌疑重大，遂由該行報警請求查緝，由黃浦分局警員日夜澈查，

在三十小時內，於江西路勤泰錢莊吊出統丙公債，又在四川路三泰錢莊起出金磚一塊。陳元盛本人，直至六月二十二日，始藉有人報密，在杭州被捕，解滬審訊。七月二十三日由法院開庭審問，八月十五日判決，主犯陳元盛判處無期徒刑。本家中唯一之幸運者為杭州西園咖啡館侍者陳妙根，因指引得力，獲獎金一百萬元。

△反內亂遊行 六月二十一日，本市震旦、滬江、復旦、臨大、中國醫學院，東吳附中五十餘校學生兩萬餘人，於下午二時，不避天熱揮汗，列隊遊行，沿路高呼「反對內亂」，「要求統一」，「反對破壞」，「要求建設」等口號，情緒熱烈，秩序井然，並散發告同學書，遊行歷四小時始散隊。

六月二十二日，上海市總工會亦成立「上海工人反內亂大同盟」，到會者計有自來水、電話、水電、郵務、造船、棉紡、清潔，等一百八十單位共三百數十人，呼籲制止內亂，要求和平統一。並通過上電 主席及告工友書。

△艦隊過滬 我國戰後新海軍核心艦隊，係美國贈我之軍艦八艘，已命名為太康，太平（以上護

航驅逐艦)，永勝、永順（以上佈雷艦），永寧、永定（以上掃雷艦），永泰、永興（以上海岸巡邏艦），此艦隊在美海軍部指導下，曾經三個月之操演與訓練，於四月十一日由美洲啟程返國，艦上共有中國海軍八百數十人，統率者為林遵上校。七月十九日，平安抵達吳淞口，二十日晨轉京，聽候檢閱。國人見之，莫不興奮。

△榮德生綁架 居住本市高恩路之「棉鈔麵粉大王」榮德生，突於四月二十四日上午，為綁匪架去。榮氏被綁後，榮家於五月廿一日始接獲榮之親筆函兩件，囑備美金五十萬元贖，榮家當託由申新二廠廠長詹榮培攜款與匪方代表吳志剛商洽交割手續，吳得美金五十萬元，即時吞沒十萬，餘交匪首駱文慶及袁仲村，榮氏遂於二十八日晚十時，由匪釋出，至其孀家投宿，榮在匪窟計三十八日。六月中旬，本案主犯始由警備司令部派幹員偵查破獲，起出贖款尚存美金票九萬四千七百四十五元，法幣一億另二百七十一萬五千二百元，黃金三百三十二兩九錢二分八厘，由榮宅領回。人犯亦經分別判刑。

局批示照准，並轉呈社會部通令全國施行。

△路局舞弊案 京滬區鐵路管理局材料處採購科之舞弊案，六月二十四日，為人告發後，案犯即由該局警務處逮捕，計材料處長張鴻圖，副處長丁厚夫，採購課長張伯康，股長張澤隆等十六人，已於七月三日下午移送上海地檢處依法辦理，惟其中幕後要犯，張鴻圖之妻郁香嚴避不到案。據悉此案受賄總數達一億二千一百七十萬元之鉅，因案情複雜，偵訊需時，延至八月廿五日，尙未了結，詎意當夜十時，失蹤二月之郁香嚴，突然出現，至兩路局長陳伯莊寓所時，為路警帶回路局，於二十六晚移解地檢處，九月二十日，地院首次開庭。被告張鴻圖、張伯康、郁香嚴，等三十六人，逐一審訊。惟被告等互相推諉，郁香嚴之供詞且牽涉陳伯莊。十月二十四日上午，當堂宣判。張鴻圖郁香嚴各判徒刑十五年。

△倡用國貨 本市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於本年六月，發起「愛用國貨運動」，響應者有市商會、全國工業協會上海分會、總工會、社會局、婦女會等各團體。全市各國貨廠商，暨申報、新聞報、大公

△選舉「上海小姐」 蘇北難民救濟協會上海市籌募委員會，於七月間發起選舉「上海小姐」，選舉票每張一千元，悉數助賑。選舉分四組，於八月二十日在新仙林舞廳舉行，十一時揭曉，「上海小姐」組，王韻梅得票六五，五〇〇張，當選為「上海小姐」，亞軍謝家驊，殿軍劉德明。平劇組，皇后為言慧珠，得三七，七〇〇票，亞后為曹慧麟。歌星組，皇后為韓菁濤，得二萬票，亞后為張伊雲。舞星組，皇后為管敏莉，得二三，一五〇票，亞后為顧麗華。總計上海小姐組售票得一億零九百七十六萬元，平劇皇后組得四千八百五十萬元，舞后組得二千三百九十五萬元，歌后組得二千一百萬元，門票收入一千七百八十八萬元。難民受惠不淺。

△父親節 去年八月八日，上海各界領袖顏惠慶、袁希濂，等發起定每年該日為父親節，其時正值敵寇猖狂，環境險惡，發起父親節，實暗含懷念祖國之意。本年七月間，本市名流潘公展、李石會、杜月笙等十人，以此舉足以表揚抗戰期間民族正氣，遂依據原案，聯名呈請社會局轉呈中央，准予規定八月八日為父親節，通令全國遵行，已奉社會

報、中央日報等報社。該會係用宣傳方法，糾正以用非必需之外貨為榮之心理，並採「用國貨最光榮」六字為唯一標語。

本報向各國貨廠商之請，於七月份起，舉行聯合大贈送，並舉行宣傳國貨遊行，參與廠商有五十家之多，成績極為圓滿。

教育貸金委員會，自九月一日起至五日止，假中法中學及震旦大學，舉辦國貨市場，參加之廠商甚多。服務人員，泰半係學校學生，所售之購買國貨代價券，均由各大中學徵募隊負責銷售，所得款項盈餘，悉以救濟失學。

中國出口貨展覽會，由青年會等六團體主辦，於十月一日開幕，展覽之商品，分六室陳列，琳琅滿目，美不勝收，前往參觀者達數萬人，於六日圓滿閉幕。

中國生產促進會上海分會，為提倡國貨，特在南京西路四四四號，建搭場址，主辦上海市國貨展覽會商場，於十月十五日開幕，參加廠商有二百餘單位，購貨者頗形踴躍。

△取締攤販 勝利後，美貨傾銷，呈蓬勃氣象

。溪口路、天主堂街一帶，攤販麇集，出售美軍罐頭食品，玻璃用物，及各種日常用品。南京路、陝西路、中正路、西藏路等各處，亦鱗次鱗比，全市攤販商人，估計約在二萬五千人以上。本市警局以有損市容，妨礙交通，會劃定攤販集中區二一七處，以便管理。後市府認為攤販所出售之貨物，多半係從碼頭倉庫盜竊而得之贓物，及走私漏稅之貨品，乃決加取締，於八月二十日佈告，限各攤販於是月月底前，改營他業。雖經攤販請願，市長仍嚴詞拒絕。九月一日起，溪口路等處，美貨攤販即告絕跡。目下南市新北門內明園（舊小世界）及中正路四川路西，均設有聯合商場；南京西路大華大戲院對面之中美聯合商場，亦出售各種美國貨品。因係集中一處，秩序自佳。

△美軍眷屬來滬 本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批駐華美軍眷屬七十八人，乘安斯華輪抵滬。同日，美國軍事顧問團之家眷，由塘沽海航抵滬，寄寓於百老匯大廈，及愚園路和平大廈兩處。九月二十五日，勵志社，舉行盛大歡迎會，招待美軍事顧問團團員家屬，蔣夫人及馬歇爾夫人亦聯袂出席。十月

報新滬分局，當將逆子扣獲，一輪而服，移解地檢處法辦。

△熊貓運滬夭折 熊貓為我國川西山中特產珍獸，英美動物園競相羅致。卒以營養甚難，往往不壽，物稀為貴，身價更高。紐約動物園前曾函請我中宣部，轉請川省府贈贈熊貓一頭，運美陳列。十月十五日稚齡熊貓一頭搭機運滬，候輪放洋。惜抵滬後未滿三日，舊傷復發，於十八日上午死去。愛好此珍獸者，聞訊咸為之扼腕不已。

獻校祝壽

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為 蔣主席六旬壽辰，本市參議會於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動慶祝元首花甲榮慶，教育、新聞、兩界人士建議獻校辦法，以示崇德報功，建立永久紀念。市教育局，於十月三日，召集各區長交換意見，訂立「獻校祝壽辦法草案」，並組織「上海市各界慶祝 主席蔣公華誕籌備會」。規定：本市各界為祝壽而獻建之學校，一律規以「中正」二字，獻建之校舍，作為創辦國民學校之用，概由本市民及各團體自動呈獻。是項獻校運動自本市發起後，京、平、津、漢、青、穗、各省市，及皖、晉、閩、贛、陝、甘、暨東北各省，紛起響應，情況殊為熱烈，蓋假祝壽而樹立百年大計，意義殊為深長也。

一日，本市參議會、地方協會、記者公會、等十四團體，假麗都花園，舉行園遊酒會，招待美軍眷屬，來賓雙雙臨蒞都二百餘人，情緒熱烈融洽。

△市黨部主委易人 吳紹澍上海市黨部主委向中央辭，九月十八日中常會決議：「滬市黨部主委吳紹澍准予辭職，以方治繼任。」新舊兩主委乃於十月一日舉行交替儀式，由陳石泉氏代表中央監交五日方氏借書記長謝仁劍聯袂抵滬，接篆視事。十四日，方氏暨新任執委，於市府擴大紀念週席上，全體宣誓就職，由中央常務監察委員吳敬恒監督。

△逆倫血案 九月二十二日，本市北京中路六〇三號發生驚人逆倫血案。主犯張忠甫，被害者其兄張忠明及嫂盛氏。張兄弟二人，均經營經營舊書舖為生，因感情不洽時生齟齬。九月二十一日晚，以賭博互起爭執。翌晨，張忠甫乘其兄嫂睡間，持刀行兇，忠明以傷在要害，不治身死，妻盛氏，傷勢亦危。兇手於事後逃逸無踪。

(二)滬西北新滬於十月十六日發生逆子弑父案。死者馬阿桃，生前育有一子，名順玉，忤逆不孝，動將阿桃毆打。出事後左右鄰居激於義憤，密

亞洲銀行

專營存款放款押款  
匯兌貼現承兌保管  
押匯倉庫代辦以及  
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總行：甯波路八十九號

分行：林森中路二四七號  
中正中路六〇〇號



**精神飽滿**

因為他常服「維他新」

# 維他新

強力維他命 B<sub>1</sub> 結晶製劑

維他命乙<sub>1</sub>，富含於糠粃，牛乳，卵，肝，麥豆，番茄，菠菜，落花生等中，可溶於水中，對於熱的抵抗力較強，惟加強至高溫時，則效力消失，最簡便而有效的方法，就是內服或注射「維他新」本品主治胃口不開，消化障礙，腳氣，神經炎等，症功能增加營養，助長體力。



信誼化學製藥廠發行

信誼化學製藥廠發行

國貨公司

新新公司

永安公司

先施公司

大新公司

麗華公司

為上海

最完備之

百貨公司

分類營業

包羅萬有舉凡

日用所需無不

搜羅美備

價格平準

尤為顧客

所稱道

南京路三三七號  
電話九八四八四

南京路七二〇號  
電話九七二〇〇

南京路六三五號  
電話九八二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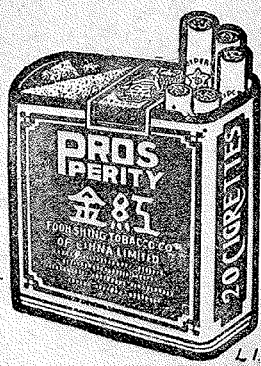
南京路六九〇號  
電話九八〇八〇

南京路八三〇號  
電話九七〇〇〇

南京路二七〇號  
電話九七〇七〇

# 紅金

色香獨擅  
煙中巨擘



中國  
福新煙公司出品

## 區域人口

### 上海之沿革

上海古稱「滬濱」，「滬」者，漁具也。至所以名為「上海」之故，則據明弘治上海縣志稱，「地居海之上洋故也」。

距今四千餘年前，上海乃揚州之城；春秋屬吳，後屬越；戰國屬楚，相傳為楚春申君黃歇封邑，黃浦江即傳因黃歇所開鑿而得名，故亦名春申江，簡稱申江。秦置婁縣，領於會稽郡，上海當係婁之南境，漢初屬荊國，後屬吳國，尋又屬江都國，武帝時復為會稽郡，隸于揚州，後漢屬吳郡，隸揚州刺史部，建安中為朱治奉邑。三國吳為其侯國；晉屬吳郡，隸揚州部；宋齊因之。梁天監間省婁縣改置信義縣，上海即為信義縣南境之地。大同初，復析信義地置崑山縣，仍屬吳郡，上海又為崑山縣地；陳因之。隋省入常熟，尋復置崑山縣改屬蘇州，

隸揚州行臺。唐天寶十年，析崑山、海鹽、嘉興三縣地置華亭縣，屬蘇州，隸江南東道，其東北境之華亭海，即今上海境也。五季隸吳越國，初屬開元府，旋屬中吳軍節度使，尋又改屬秀州。宋仍五季之舊，隸兩浙路；南宋慶元初屬嘉興府，上海仍為華亭縣地，其後入烟浩穰，海船輻輳，漸成大市，乃立市舶提舉司及權貨場，名上海鎮。

元至元二十七年，因知府僕散翰文之請求，析華亭縣之長人鄉、高昌鄉、北亭鄉、新江鄉、海隅鄉，置上海縣，屬松江府，隸江浙行省，轄境東至海，南至華亭縣境，西至平江路崑山州，北至平江路嘉定州，南北四十八里，東西一百里，領鄉五，領保二十有六。上海初置縣時之區域，大小如此。

明初上海縣屬松江府，直隸南京。嘉靖間，析縣西境之新江鄉，北亭鄉，海隅鄉置青浦縣，未幾即廢；萬曆間復置，又析北亭、新江二鄉之未盡者益之。清初屬府如明代，隸江南右布政使司；康熙初，初隸江蘇布政使司。雍正時，析西南境長人鄉地設南匯縣；嘉慶間再割高昌鄉沿海之地十五圖隸川沙撫民廳。是時上海僅領長八鄉三保，高昌鄉九



C4

18	提籃橋	秦皇島路大連灣路董家宅橋其美路平民村橋	黃浦江	黃浦江虹橋浜沙涇港	其美路沙涇港
19	榆林	蘭河	黃浦江	大連灣路董家宅橋	董家宅橋蕭王廟蘭河
20	楊樹浦	復興島	黃浦江	蘭路	控江路
21	新市街	黃浦江	黃浦江	沙涇港	走馬塘港
22	江灣	黃浦江	張華浜大金馬宅	蘆涇浦嶺南路一二八紀念路	張華浜姚家塘
23	吳淞	黃浦江	張華浜大金馬宅	龍獅鄉小濱	寶揚路
24	大場	一二八紀念路嶺南路粵秀路北寶興路西寶興路	中山路	錢宅郁公廟	蘊藻浜
25	新涇	光復路滬杭鐵路	虹橋路青滬路	小涇港蟠龍港	江橋鎮薛家庫
26	龍華	黃浦江	華涇港關橋港春申塘莘莊	竹港小涇港	虹橋路青滬路
29	楊思	蟻塘薛家浜	小黃浦徐家塘	黃浦江	張家浜
30	洋涇	上川鐵路	張家浜南匯縣界	黃浦江	黃浦江
31	高橋	川沙縣界	馬家浜夏家宅	黃浦江	東海
32	真如	中山路	黃家宅徐家橋	廠頭申紀浜	北章村戚家庫

### 人口統計

本市人口戶籍統計，亦即以各區公所辦理彙報

者為準。茲將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份上海市戶籍統計報告數字大要列下，各區人口之疏密，當可得一參

證。惟戶口報告，容有遺漏，據下表所列，該月全市人口總數為三、六八八、一四四人，然據市長吳國楨氏在記者招待會稱，確數當在四百五十萬人以上。

市政府民政處八月份戶籍報告，計全市三十二區，（內第二十七區、第二十八區尚未設立。）一

○五六保，二四、四五五甲，七三二、一四〇戶，人口共三、六八八、一四四人，其中男二、〇五一、八七〇人，女一、六三六、二七四人。較七月份之人口數三、五九九、一九三人，增加八八、九五一人。

### 各區戶籍統計

C5

區 域 人 口

一	(區別)	(保數)	(甲數)	(戶數)	(男子數)	(女子數)
二		三五	七〇〇	一九,九七六	七四,〇五三	三〇,二二六
三		三三	七八〇	二二,三八一	八四,九九八	四四,八四四
四		四七	一,一六三	三六,一五九	九八,六九九	七二,一六一
五		六四	一,二四八	四七,〇〇六	一二五,九二〇	九五,一九四
六		九五	二,〇四九	六六,二七〇	一八九,一七五	一五三,七〇八
七		四〇	八八六	二六,一八四	七五,四三三	六七,六八九
八		一六	八八三	二六,一二七	七五,三六一	六八,六五一
九		四一	八八一	一三,六八八	四一,五五七	三二,八九七
十		三二	八三二	二二,五〇一	七〇,八四六	五三,九三二
十一		三五	九五五	二八,二九四	八三,五二三	七七,一五〇
十二		七三	一,六七三	五二,六〇八	一五〇,五一七	一二八,七七〇
十三		五一	一,二五七	三九,五八〇	一一八,二四三	九二,〇二〇
十四		三四	八二七	二四,六一〇	七一,六一一	五七,三四八

區 域 人 口

十四	一九	五〇九	一七,四六四	四八,七四五	三二,四二八
十五	四八	一,二八三	三六,三一五	一〇五,四八七	七九,一六四
十六	三二	七七五	二四,八二八	七五,四六四	五五,四七一
十七	一九	四三九	一四,三一七	四一,四五五	三二,〇二七
十八	四八	一,〇一六	三三,〇六一	九一,七二三	六九,三〇〇
十九	四一	九六六	二七,六一九	七三,〇六九	五八,二四〇
二十	二一	四八一	一三,六八七	三五,七七九	二九,三七一
二十一	一三	二二七	六,一三二	一六,〇九三	一三,五〇七
二十二	一一	二六三	六,八六八	一四,七五八	一四,六七八
二十三	一三	二七八	五,三九四	一三,七〇九	一一,五五九
二十四	一七	四一六	一〇,一三六	二二,〇四九	二一,一四九
二十五	二五	六二八	一七,一四二	三九,八一八	三六,七三五
二十六	二五	六一八	一八,三三八	三八,二七二	四一,一三二
二十七	二六	五一五	一二,七五二	三一,〇一九	二八,九〇四
二十八	六〇	一,四三七	三八,七九一	九六,一〇〇	八五,一八〇
二十九	二八	五八九	一四,九八二	二九,七九八	一四,五三九
三十	一三	二八一	七,九三〇	一八,五四六	一八,三〇二
共計	一,〇五六	二四,四五五	七三二,一四〇	二,〇五一,八七〇	一,六三六,二七四

上海之氣象

上海居亞洲大陸東部，揚子江下游，位置正當

北緯三十度十四分，在地理上屬於溫帶區域，在氣象學上則屬於副熱帶區域。地勢平坦，四周無山嶺

環繞，氣候之變遷，頗具一定規律，惟因受季風支配，故又屬於季風區域。就大體論，上海之四季，區別甚為明顯，氣候亦頗適宜於人類健康。至於各項氣象要素之變化，略如下述：

△氣壓 在季風影響所及之區域，氣壓大都多高而夏低，每年呈極大極小各一次，上海既在季風區域以內，氣壓之變化，自不能獨居例外。由歷年觀察結果，得知上海氣壓，平均一月最高，七月最低。一日之間，氣壓最高時刻常在上午十時及下午十時前後；最低時刻則在上午四時及下午四時左右。

△氣溫 上海平均氣溫，每日在午前五時最低，午後一時後最高；每年以一月下旬至二月上旬為最低，七月下旬至八月上旬為最高，適與氣壓之極大極小相反。全年平均溫度為華氏五九.二度。最冷之記錄為一九一五年一月中旬，氣溫低至華氏十五度，市內自來水管破裂二百餘處，同年二月中降雪達十二公厘以上。最熱之紀錄為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二日，達華氏一〇四、四度。

△風 一年中風向變化頗有規律，自四月至八

月，為夏季風流行時季，八月後即為冬季風盛行時季，冬令風多自直北偏西而來，嗣後漸向東移，故春季有東北風，東風，及東南風；夏季多為東南風；秋季復向北移而為東北風。風力自十月後漸增強，至三四月而達極點，此後漸弱，七月復趨強烈，八月又漸變和緩，至十月而呈極弱。在十二公尺高處，全年風力平均為每時一三、三公里；在三十公尺高處，平均為每時一六、九公里；在四十一公尺高處，平均為每時一九、八公里。

△濕度 上海氣候之特徵，為濕度濃厚，全年相對濕度平均為百分之八〇、二，十二月中空氣最乾燥時，仍有百分之七六、三。絕對濕度以一月為最小，每立方公尺空氣中含水蒸氣四、九克；七月最大，每立方公尺空氣中含水蒸氣約二四、二克。蒸發量之變化，亦以一月為最少，七月為最多，一年內各月變化，亦極整齊而有規則。

△雲量 上海在十一、十二兩月間，天宇澄清，雲量最少，六月間雲量最多。每日以正午時之雲量比較最多。最常見者有積雲及層雲兩種，積雲盛於夏季，層雲則多在冬季，一二月間尤為層雲最盛

時期。

△降水 雨雪電霰霜露等現象，在氣象學上常總稱為降水。上海降水量尚屬豐沛，全年平均可達一一三四、七公厘，約合四十四英尺。一年內以夏季六月雨量最多，是時夏季風漸盛，空氣潮濕，露雨連綿，平均常有十四五日有雨，俗稱其時為黃梅時節；十二月中雨量最少。上海雨水以一九三一年為最多，全年共降一六〇二公厘；一八九二年最少，全年僅降七〇九公厘。一九二七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一時之雷雨，一小時內所降竟達七一公厘，可為近百年來唯一之大陣雨。上海之雪，每年最多可達十三次，最少則僅一次，平均以二月內降雪次數最多。一八六二年太平天國時代，曾連續降雪四十八小時，厚達四尺，可謂近百年來所僅有。電霰俱極稀少。電平均須四年始遇一次；霰約一年一次。

△暴風雨 上海天氣之變動，不外兩種原因：在夏季風時令由於雷雨及颶風，在冬季風時令則由於大陸風暴。雷雨次數，平均每年在十四五次之間，以七月為最多，尤易發生於下午三時至四時，蓋空氣上下對流，實以此時為最旺盛。颶風發源於太

平洋中鄰近赤道之菲律賓、關島等一帶，或西北向經中國海吹至安南東京灣，或北行再東北轉，吹至中國海濱及日本海岸。颶風發生之時期以七、八、九、十月最多，亦惟在以上數月內，有侵襲上海之危險。但颶風中心經過上海之時，極為稀少。大陸風暴發源於西伯利亞及中國內部，每時恒以二十五哩至三十哩之速度，吹向東海，經上海東北折而至日本及太平洋。風暴之發生，多在冬季風時令，每年平均約四十次，三四月間尤為普遍。每值風暴過境，寒風凜烈，氣候陡變，對冬季上海天氣，影響不淺。

綜上所述各項要素之變化，殆無一不與季風有關，故季風為上海氣候之主要因素。且不僅上海如是，凡沿海各省季風範圍所及之地，亦莫不呈同樣情形，故特稱為季風氣候。

上海第一次行政區域之分割，係前清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由上海縣劉帥膏規劃實行；上海市區之劃分，實由此嬗變而來。

# 交通指南

## 市內交通

本市市人稠密，車輛交通，至為擁擠。市內交通工具，以電車、公共汽車為主體，經濟快速，兼而有之。勝利以來，人口激增，公共車輛之需要，求過於供。搭乘電車或公共汽車者，必須排隊等候，爭先恐後，困難萬分。

### 行路注意點

上海各馬路，尤其中區，車輛擁擠，行人走路甚感困難。下列各點，宜加注意：（一）應在人行道上靠右行走，熱鬧之處，勿開跳立，妨礙他人行動。（二）穿過馬路時，宜注意交通標誌之紅綠燈，及崗警之指揮。紅燈示停止，綠燈示通行，黃燈示緩行。（三）車輛阻礙視線時，切勿冒險穿過馬路。

## 改善中區交通

本市中區各馬路，交通最為擁擠，當局為改善其交通情形起見，於本年九月九日零時起，實行如次：

- （甲）中區暫定界綫 北至蘇州路 南至中正東路（愛多亞路）西至西藏路 東至中山東路（外灘）
- （乙）行車限制 （一）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中區內下列各道為單程道：四川路向北行駛，河南路向南行駛，九江路向西行駛，漢口路向東行駛。單程道上車輛行駛秩序，機動車靠左外檔，人力車靠右內檔，三輪車在機動車與人力車之間。
- （二）中山東路（外灘）貨車公共汽車等重車，祇准在靠外一路行駛。
- （三）南京東路 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祇准載客機動車通行（星期日除外），運貨卡車老虎車小車場車馬車，全日禁止通行。（不載貨之自備載客大汽車機動送貨小車不在其內。）
- （四）北京東路 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禁止

運貨卡車老虎車小車場車馬車行駛(星期日除外，及逗留)。

(五) 中山東路蘇州路西藏路中正東路全日准許各種車輛通行。

(六) 中區內其他各路 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禁止老虎車小車場車馬車行駛(星期日除外)及逗留。

(七) 中區全部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禁止空三輪車空人力車進入，(星期日除外。)其已載客進入中區者，應停在指定停車地點。

(丙) 停車限制 (一) 各機關商號有自備停車場者，務須將其車輛停在其自備停車場內。(二) 各機關商號無自備停車場者，應停在指定之停車地點。(三) 南京路江西路除指定之停車地點外，不得停車。(四) 其他路口及人行道側石上，漆有黑白記號處不得停車或上下乘客。(五) 除指定之停車地點外，祇准在路之一邊沿邊停車，不得經常停留。如於交通擁擠時警察得臨時指揮不得停留。(南北路上)上午祇准在東邊，下午祇准在西邊。(東西路上)上午祇准在北邊，下午祇

交通指南

准在南邊。(單程路上)祇准在路之右邊停車。

(六) 自備載客大汽車，祇准停在自備停車場或外灘十三號碼頭，與市輪渡碼頭之間，及外灘南京路與九江路之間。(七) 路邊停車之車頭方向 其與路綫平行者，車頭方向應與該一邊之行車方向一致。其與路綫垂直者，車頭應向路中。

(丁) 罰則 違犯上述辦法者，汽車每次罰一萬元至五萬元，三輪車人力車等每次罰一千元至五千元，凡六個月內違犯三次者，並吊銷執照。

(戊) 攤販之取締 販售香烟及零食者，祇准設在指定地點，其他在人行道或路上者一律禁止。如有故犯，第一次罰五千元，第二次罰一萬元，第三次所有物沒收。

電車公共汽車

本市電車分有軌無軌兩種，其經營之公司有英商與法商兩家。因票價較任何車輛為低，而行駛車輛則僅及戰前之半數，致造成極度之擁擠狀態。戰前南市有華商電車行駛，但至今未能恢復。搭乘電車，先須看明路線分別，如一路往來靜

站情事，照章補票。

(三) 各路線起訖處，及各站均設有牌柱等，藉以指引乘客。1. 停車站係用紅地白字之木牌或圓柱以為標識，各車到此均須停車，乘客均可上下。2. 招呼站係用白地綠字之圓柱以為標識，乘客過車行近時，均可招呼停車搭乘，惟車內乘客已經擠滿時，不在此例。

(四) 電車公司服務人員在車上對待乘客如無禮貌，或發生爭執時，均可認明對方號碼，以書面請求公司查究。

(五) 乘客如故意違背本規則，不聽勸告者，電車公司人員得送交警察局究辦。

(六) 本規則經上海市政府批准施行。

公共汽車 票價比電車略高，不分等級。分市辦及法商兩種，英商中國公共汽車公司車輛尚未恢復行駛。市辦公共汽車原有六路，本年十月十日起增添七路一線，自乍浦路橋起直達中正公園。票價一百至二百元。本年底前或可再增加八九兩路汽車線。又市辦之六路汽車票價原定一百至五百元，十月中旬起，最高價減至三百元。

交通指南

安寺與中正公園，二路行駛靜安寺及外灘是。車價視路之遠近而異，頭等較三等略昂。登車後應將目的地告知賣票員，納費換取車票。如遇查票員查驗，應將車票交閱。電車公司另有月票出售，較零星購票手續簡便，價亦合算。

市公用局公布之上海市乘客搭乘電車規則如下：

- (一) 乘客搭乘電車，對於下列各項必須嚴格遵守：1. 乘客必須按到站先後排成行列，依次上車不得爭先。2. 不得攀登車尾，並不得站立於梯步下及狹門處。3. 電車行動時不得任意上下。4. 切勿倚身窗外，或將手臂伸出致遭意外。5. 車內不得吸煙。6. 車內不得隨意涕唾。7. 車上各項設備不得隨意玩弄致有損壞。8. 不得與司機人交談。9. 所攜之物以手提小件無惡臭者，及不致損污他人衣裝者為限。10. 不得攜帶禽獸之類，及裝有子彈之武器。11. 酒醉或染疫之人不得乘車。

(二) 各車廂內俱貼有顯明之價目表，乘客應照其起訖站之遠近付資購票。遇有電車公司人員或售票員查驗時，須將該票交閱，不得抗拒，倘有超

### 汽車

汽車代步最爲理想，勝利後，除普通客車外，又增添吉普卡不少，聘駛道上，快如疾塵。巨型運貨汽車，亦較戰前增加不少，各機關更多以之改裝爲客車，接送職員。

營業小汽車又名出差汽車，目下租賃每二十分鐘五千元，每超過五分鐘加一千二百五十元。每小時一萬五千元。據最近統計，除私用汽車不計外，全滬營業小汽車計六六六輛，營業運貨汽車二、〇〇四輛。

運貨汽車俗稱卡車，裝貨運客，亦以時間計算車價。各車因設備不同，名稱亦異。如祥生交通公司（襄陽北路九十號，電話六〇〇〇號），備有形如公共汽車之團體客車，大型者約可搭乘三十餘人，每小時租賃二萬四千元。小型者約可坐十二人，半小時八千元。搬運行李之汽車每半小時一萬元，兼可坐人。搬場汽車每小時二萬四千元，並有快役可以代客搬運物件。

傳市上將有一種新型三輪小汽車行駛，亦係出

租性質者云。

### 出租汽車行

(名稱)	(地址)	(電話)
祥生汽車公司	北京東路八〇〇號	四〇〇〇〇
中國聯業汽車公司	華山路三五八號	三〇〇三〇
東華汽車公司	四川北路五一二號	四四五〇〇
順風汽車公司	威海衛路五六六號	六〇一一〇
中山汽車行	中正南路二八八號	七三〇八三
中華汽車公司	馬當路二四〇號	八五二六六
福州汽車公司	福州路七一五號	八一三七四
安泰汽車行	武昌路	九〇二二三
又	武勝路	四五六七八
上海汽車公司	四川路虬江路	三三五七一
綠寶汽車公司	西藏路一六一號	四六〇〇〇
		九七八九三

據今秋統計，營業汽車行經市公用局批准者如下：(一)營業卡車行四六〇家，(二)出租小汽車行六四家，(三)修理及買賣車行一四三家。

### 人力車

有下列各種車輛：

(一)馬車 分營業及自用者兩種，全市不滿百輛。由北火車站至中正路西藏路口(大世界)，常有營業馬車(俗稱野雞馬車)來往其間，單程一次每人價約五六百元，合七八人開車一次，價視人力車爲低。

(二)腳踏車 腳踏車或稱自由車，駕駛技術嫻熟者，運用自如，殊爲方便。除自置者外，尚有出租車行，兼帶修理，如練習或短程應用，可往租用，取費以時間計算。

機器腳踏車以汽油發動，靈便快速，亦爲代步上品，所耗汽油遠較汽車爲省。最近市上又有一種美國貨機器小型車出現，亦以汽油發動，駕駛與機器腳踏車相仿，兼可搭載一客。

(三)小車 小車係獨輪，由一人推之而行，市內已罕見。可以載人裝貨，工廠區女工尚有乘坐以節體力者。

(四)貨車 分老虎車、場車及腳踏運貨車等。老虎車由一人挽之而行，雖體積不巨，而載貨可獨多，滬人搬家，傢俱簡單者，得老虎車一輛，已

### 南 指 通 交

(一)人力車(俗稱黃包車)亦爲市內重要交通工具之一。凡電車或公共汽車不達之處，人力車可以彌補其缺憾。但此種車輛數量過多，充塞馬路間，充通指揮上，大受影響。當局乃有取締及逐步淘汰之議。據今秋統計，全市人力車計有二萬零五百八十二輛，私用者(俗稱包車)六千三百零八輛。其取締方法，聞爲每月抽籤，減發車照云。

(二)三輪車 三輪車亦用人力發動，係由擴大之黃包車車身，與半輛腳踏車配合而成，爲戰時產物之一。據最近調查，營業與私用之三輪車，全市約共一萬四千餘輛。三輪車過多，亦爲造成馬路上車輛阻塞之主要原因，聞當局將與人力車輛同樣加以取締淘汰。

人力車及三輪車車價，視路途長短而別，如遇天雨，奇貨可居，價須略昂。目下生活程度高漲，雖係短距離，車夫索價總在千元以上，路遠者倍之，三輪車可乘兩人，車價視人力車略貴。

### 其他車輛

除上述各種交通工具外，市上用以代步者，尙

緯乎有餘。場車有大小之別，前挽後推，車夫可多至六七人，任重致遠，運貨汽車未運用時，廠家商店裝運貨物，唯此車是賴也。

### 本市各種車輛統計

(車照名稱)

腳踏車	一〇八，二二六輛
鐵輪貨車	一五，六一四輛
汽胎輪車	一〇，〇六五輛
三輪貨車	四，六二九輛
營業人力車	二〇，五八二輛
自用人力車	六，三〇八輛
營業三輪車	九，七一五輛
自用三輪車	五，一四六輛
營業馬車	四五輛
自用馬車	一五輛
馬拖貨車	一二輛
各種機動車	一六，一二四輛
合計	一九六，四八一輛

### 登記領照

除孩車外，各種車輛欲在市區管轄區內行駛者，均須向市公用局領照納費，接受檢驗，並遵守一切交通管理規則，否則將受處罰。市公用局管理車務訂有各種規則，例如腳踏車管理規則分總則、登記檢驗、牌照及捐費、行車停車、載運限制、及取締罰則等。

市公用局所訂各種管理法規，殊為周密，如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須知，即駕駛人應守之規則，規定八項如次：(一)駕駛人駕駛車輛時，應遵守本市一切陸上交通規則，及其他一切公路交通管理規則。(二)駕駛人執照，祇准本人持用，不得轉借頂替，如有違犯該項規定，除將執照吊銷外，並照章處罰。(三)駕駛人須隨身攜帶執照，如遇有檢查車輛人員，應即交驗。(四)執照內登記各項，如有異動時，應立即來局聲請變更登記。(五)執照如有損壞遺失，或照片模糊不清時，應向本局聲請補領新照，並照章納費。(遺失執照須取具保證書。)(六)駕駛人如遇本局傳詢時，應於通知後三日內，遵傳來局候詢，不得遲延。(七)規定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卅日，為驗照時期，領照時期，

領照人應於規定期內親自來局請驗，並照章納費，逾期處罰。(八)執照除因違章吊銷外，得由領照人永遠存執。

### 取締罰則

任何車輛違犯交通管理規則者，均須照章處罰，罰鍰多寡，視犯規情節之輕重而別。茲錄腳踏車管理規則中，取締罰則一章如下：

第五十條，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處罰：(一)偽造號牌或行車執照或捐牌者，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二)原領牌照損壞，私自改製者，第一次罰法幣壹萬元，第二次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三)私敲鋼印或故意銼毀鋼印者，除將該車扣留外，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

第五十一條，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處罰：(一)號牌或執照全無者，罰法幣三千元，仍須向公用局登記檢驗領取牌照，並向財政局繳納車捐。(二)違反第二十五、二十八、二十九條規定之一者，罰法幣三千元。(三)借用他人號牌執照行駛者，罰法幣三千元，並將牌照沒收。(四)已

領號牌而不釘掛者，罰法幣三千元。(五)已領執照而不隨身攜帶者，罰法幣二千元。(六)行車執照與號牌不符者，罰法幣三千元。(七)晚上不燃燈者，罰法幣二千元。(八)妨礙交通者罰法幣二千元。(九)不遵崗警指揮者罰法幣二千元。(十)違反第五章載運限制者，罰法幣二千元。(十一)駕駛疏忽者罰法幣三千元。

### 車輛牌照費

本年七月一日起，市公用局所訂之各種車輛牌照，及駕駛人執照費率，要略如次：

自用汽車	二一，〇〇〇元	(新車登記費)	三，〇〇〇元	(舊車掉照費)
營業汽車	二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自用運貨汽車	二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營業運貨汽車	二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緯乎有餘。場車有大小之別，前挽後推，車夫可多至六七人，任重致遠，運貨汽車未運用時，廠家商店裝運貨物，唯此車是賴也。

### 本市各種車輛統計

(車照名稱) (總計)

腳踏車	一〇八，二二六輛
鐵輪貨車	一五，六一四輛
汽胎輪車	一〇，〇六五輛
三輪貨車	四，六二九輛
營業人力車	二〇，五八二輛
自用人力車	六，三〇八輛
營業三輪車	九，七一五輛
自用三輪車	五，一四六輛
營業馬車	四五輛
自用馬車	一五輛
馬拖貨車	一二輛
各種機動車	一六，一二四輛
合計	一九六，四八一輛

### 登記領照

除該車外，各種車輛欲在市區管轄區內行駛者，均須向市公用局領照納費，接受檢驗，並遵守一切交通管理規則，否則將受處罰。市公用局管理車務訂有各種規則，例如腳踏車管理規則分總則、登記檢驗、牌照及捐費、行車停車、載運限制、及取締罰則等。

市公用局所訂各種管理法規，殊為周密，如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須知，即駕駛人應守之規則，規定八項如次：(一)駕駛人駕駛車輛時，應遵守本市一切陸上交通規則，及其他一切公路交通管理規則。(二)駕駛人執照，祇准本人持用，不得轉借頂替，如有違犯該項規定，除將執照吊銷外，並照章處罰。(三)駕駛人須隨身攜帶執照，如遇有檢查車輛人員，應即交驗。(四)執照內登記各項，如有異動時，應立即來局聲請變更登記。(五)執照如有損壞遺失，或照片模糊不清時，應向本局聲請補領新照，並照章納費。(遺失執照須取具保證書)。(六)駕駛人如遇本局傳詢時，應於通知後三日內，遵傳來局候詢，不得遲延。(七)規定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卅日，為驗照時期，領照時期，

領照人應於規定期內親自來局請驗，並照章納費，逾期處罰。(八)執照除因違章吊銷外，得由領照人永遠存執。

### 取締罰則

任何車輛違犯交通管理規則者，均須照章處罰，罰鍰多寡，視犯規情節之輕重而別。茲錄腳踏車管理規則中，取締罰則一章如下：

「第五十條，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處罰：(一)偽造號牌或行車執照或捐牌者，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二)原領牌照損壞，私自改製者，第一次罰法幣壹萬元，第二次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三)私敲鋼印或故意鏽毀鋼印者，除將該車扣留外，將車商或車主送法院究辦。

第五十一條，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處罰：(一)號牌或執照全無者，罰法幣三千元，仍須向公用局登記檢驗領取牌照，並向財政局繳納車捐。(二)違反第二十五、二十八、二十九條規定之一者，罰法幣三千元。(三)借用他人號牌執照行駛者，罰法幣三千元，並將牌照沒收。(四)已

領號牌而不釘掛者，罰法幣三千元。(五)已領執照而不隨身攜帶者，罰法幣二千元。(六)行車執照與號牌不符者，罰法幣三千元。(七)晚上不燃燈者，罰法幣二千元。(八)妨礙交通者罰法幣二千元。(九)不遵崗警指揮者罰法幣二千元。(十)違反第五章載運限制者，罰法幣二千元。(十一)駕駛疏忽者罰法幣三千元。

第五十二條，(一)凡一車輛同時違犯本章各條一款以上者，按照各款規定合併處罰。(二)凡一車輛在六個月以內違犯本章同一條款二次者，加倍處罰，三次者三倍處罰，四次者吊銷牌照一月。」

### 車輛牌照費

本年七月一日起，市公用局所訂之各種車輛牌照，及駕駛人執照費率，要略如次：

(車別)	(新車登記費)	(舊車掉照費)
自用汽車	二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營業汽車	二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自用運貨汽車	二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營業運貨汽車	二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交通指南

機器腳踏車	一七,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試車汽車	二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自用人力車	七,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營業人力車	七,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自用三輪車	七,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營業三輪車	七,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汽胎輪貨車	七,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鐵輪貨車	七,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三輪腳踏貨車	七,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自用馬車	七,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營業馬車	七,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馬拖運貨車	七,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腳踏車	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小車	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水車	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糞車	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八,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八,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學習汽車駕駛人執照四,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臨時駕駛人執照	四,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輪車駕駛執照 四,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人力車夫執照 四,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汽車行行基執照 一一,〇〇〇元  
 馬車行行基執照 五,〇〇〇元  
 三輪車行行基執照 五,〇〇〇元

以上各種車輛之補照費,各種汽車為三千元,人力車、三輪車、小車等一千五百元,汽車駕駛人執照六千元,人力車夫執照三千元。補牌費:各種汽車二萬四千元,人力車六千元,腳踏車三千元。過戶費:各種汽車一萬元,人力車、腳踏車等二千元。掉車費各種汽車一萬六千元,人力車、腳踏車等三千元。驗照費:汽車駕駛人二千元。

輪渡濟渡

浦江東西交通端賴輪渡及濟渡,上海市輪渡公司籌備處現有滬淞及對江兩線,由上海至吳淞二等票價一千元,特等三千元,貨票三百元。對江線:東東線客票一百元,貨票六十元。  
 濟渡利用渡船及划子,渡口及行駛航線,見後列第七表。

交通指南

據市公用局統計,本年七月底止各級木貨船登船數為八,五六〇艘。划子七九九,客船一八,船艙船六一五,遊艇一四,吳淞舢板一〇七,共一,五五三艘。

汽車加油站

(公司名稱) (裝設地點)

美孚行	四川路一一一號	南京西路一二二二號
	寶慶路四號	中正東路一四五二號
	中正東路五〇號	北四川路一二〇二號
	蘇州路一一九號	平涼路二六號
	天目路八七號	衡山路六九一號
	南京西路二〇七一號	廬山路三號
	愚園路二六三A號	
亞細亞公司	中正西路一一四號	楊樹浦路九號
	四川北路寶興路	衡山路七六號
	汾陽路六二號	愚園路九二〇號

亞細亞公司 中正東路二七號 中正中路茂名南路  
 南京西路泰興路 林森路  
 長陽路統北路 復興中路  
 安和寺陸加路 迪化南路  
 平涼路

德士古公司 福履理路三八〇號台拉斯脫路口  
 南京西路一〇五二號大華路口  
 林森中路一八六一號姚主教路口  
 林森中路七八六號聖母院路口  
 陝西南路三六三號復興中路口  
 東大名路公平路  
 中正西路一八三號番禺路口  
 北四川路五九〇路虬江路口  
 福州路二四〇號河南路口  
 江蘇路愚園路九四二號  
 光華火油公司 四川路廣東路

交通概況

上海市公共交通概況,列表如下:

(一) 總覽

類別	行駛路線	行駛長度(公里)	行駛車輛及船隻	載客總數	三十五年上半年度 行駛公里	平均每日載客人數
有軌電車	12	41.532	261 (9 月份)	90,844,350	6,974,635	504,691
無軌電車	8	33.101	74 ( " )	33,687,956	2,196,586	187,156
公共汽車	6	34.621	79 (7 月份)	13,094,151	1,462,198	72,745
小型鐵路	2	41.100	16 ( " )	864,920	43,319	4,805
輪渡	3	24.880	5 (7 月份)	5,552,289	—	30,846

(二) 有軌電車

公司別	路線別	起訖	站	長度(公里)	行駛車輛	票價(元)
英商上海電車公司	1	靜安寺	中正公園	8.849	32	頭等 90—200 三等 60—120
	2	靜安寺	外灘	5.471	48	90—180
	3	山海關路	東新橋	2.896	16	90—120
	5	北六	東新橋	2.574	16	90—120
	7	十舖	提籃橋	4.666	12	90—120
	8	外灘	楊樹浦	9.010	42	90—200
	10	外灘	提籃橋	3.399	8	90—120
	11	外灘	中正公園	4.022	8	90—150
	1	六舖	武康路	7.334	34	90—200
	4	十六舖	武康路	5.502	28	90—180
7	十六舖	中正東路	1.129	4	90	
10	十六舖	盧家灣	4.797	15	90—150	

(三) 無軌電車

公司別	路線別	起訖	站	長度(公里)	行駛車輛	票價(元)
英商上海公司	14	鄉家木橋	北站	2.574	3	90—120
	16	三洋涇橋	曹家渡	8.687	17	90—200
	17	大世界	四川路橋	2.574	6	90—120
	20	中山公園	靜安寺	2.413	6	90—120
	24	陝西北路	西康路長壽路	6.549	8	90—180
	17	打浦橋	大世界	3.708	13	90—180
	18	斜橋	大世界	2.525	10	90—150
	24	西門	中正南路	3.356	11	90—180

(四) 公共汽車

公司別	路線別	起訖	站	長度(公里)	行駛車輛	票價(元)
市辦公共汽車	1	沿舊城基	北站	5.2	9	100—200
	2	老北門	江蘇路	3.25	6	100—300
	3	北京路	州路	7.4	15	100—300
	4	北京路	外灘	5	12	100—300
	5	徐家匯	曹家渡	5.5	8	100—300
	6	老西門	曹家渡	7.4	8	100—300
法商電車公司	22	外灘	徐家匯	8.271	29	100—300



南 指 通 交

黃 鹹塘港 鹹塘港口——華盛路  
 浦 東 渡 騰越路  
 江 慶 洞 線 慶 寧 寺——洞庭路  
 六里橋長渡 六里橋——董家渡  
 董 塘 線 塘 橋——董家渡  
 姜 家 渡 姜 家 渡——油車碼頭  
 潘家灣東渡 潘家灣東渡——西蘇州路  
 吳 強 家 角 強 家 角——梵皇渡路  
 北 新 涇 北 新 涇——白利南路  
 吳 涇 鎮——三叉江

新舊路名對照表

(一) 由新名檢查舊名，依筆劃次序：  
 (新名) (舊名) (新名) (舊名)

二畫  
 七浦路 七浦路  
 九龍路 斐倫路  
 三畫  
 三姓路 三姓路  
 大沽路 大沽路  
 四畫  
 中正中路 福煦路(西段) 中正東路 愛多亞路  
 中正西路 大西路 中正南一路 聖母院路  
 中正南二路 金神父路 中正北一路 同孚路  
 中正北二路 卡德路 中山東一路 黃浦灘  
 五畫  
 永興路 興聖街  
 平湖路 和平街  
 平涼路 平涼路  
 古北路 霍必蘭路  
 民國路 法華民國路  
 白河路 北河路  
 甘肅路 甘肅路  
 六畫  
 西門路 西門路(東段)  
 白爾路(藍維尼蔭路)  
 西藏南路 藍維尼蔭路  
 西康路 小沙渡路  
 西蘇州路 西蘇州路  
 安岳路 安岳路  
 國富門路 國富門路  
 愛而考克路 愛而考克路  
 巨濶來斯路 巨濶來斯路  
 愛而近路 愛而近路  
 孟德蘭路 孟德蘭路  
 憶定盤路 憶定盤路

南 指 通 交

中山東二路 法租界外灘 中州路 赫司克而路  
 天平路 姚主教路 天山路 林肯路  
 天目路 界 路 天津路 天津路  
 天潼路 天潼路 太平路 太平路  
 太倉路 蒲柏路 太原路 台拉斯脫路  
 丹徒路 吳淞江路 丹陽路 丹陽路  
 五台路 東新嘉路 五原路 趙主教路  
 方浜東路 小東門大街 方浜西路 麋鹿路  
 內江路 內江路 公平路 公平路  
 文昌路 文極司脫路 牛莊路 牛莊路  
 六合路 勞合路 牛莊路 牛莊路

五畫

四川中路 四川路  
 四川北路 北四川路  
 北京西路 愛文義路  
 北海寧路 北海寧路  
 北無錫路 北無錫路  
 永年路 杜神父路  
 永福路 古神父路  
 永善路 孟神父路  
 四川南路 天主堂街  
 北京東路 北京路  
 北海路 北海路  
 北蘇州路 北蘇州路  
 永安路 永安街  
 永定路 華記路  
 永康路 西愛威斯路  
 雷米路 雷米路

六畫

西安路 西安路  
 西藏中路 農洽卿路  
 西藏北路 北西藏路  
 西 匯司林路  
 西湖路 比亞士路  
 安東路 安東路  
 安南路 安南路  
 安康路 大國路  
 安遠路 檳榔路  
 江浦路 齊物浦路  
 江寧路 戈登路  
 西門路 西門路(東段)  
 白爾路(藍維尼蔭路)  
 西藏南路 藍維尼蔭路  
 西康路 小沙渡路  
 西蘇州路 西蘇州路  
 安岳路 安岳路  
 國富門路 國富門路  
 愛而考克路 愛而考克路  
 巨濶來斯路 巨濶來斯路  
 愛而近路 愛而近路  
 孟德蘭路 孟德蘭路  
 憶定盤路 憶定盤路

南 指 通 交

江灣路 江灣路  
 江西南路 吉祥街  
 成都南路 貝禱靈路  
 合肥路 勞神父路  
 吉林路 吉林路  
 多倫路 寶樂安路  
 曲阜路 阿拉白斯脫路  
 百官路 派克街  
 伊埠路 法磊斯路

七畫  
 虬江路 虬江路  
 吳淞路 吳淞路  
 延平路 延平路  
 汾州路 汾州路  
 沙涇路 沙涇路

八畫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  
 奉天路 奉天路  
 定海路 定海路  
 宛平路 汶林路

九畫  
 青島路 青島路  
 青海路 青海路  
 寧波路(前法) 寧波路  
 陸家路 陸家路

十畫  
 南京東路 南京東路  
 南昌路 南昌路  
 南翔路 南翔路  
 南匯路 南匯路  
 南 路 南 路  
 南崇明路 南崇明路  
 哈爾濱路 哈爾濱路  
 威海衛路 威海衛路  
 威海衛路 威海衛路  
 樹木路 樹木路  
 康悅路 康悅路  
 格洛克路 格洛克路  
 牯嶺路 牯嶺路  
 瑪禮遜路 瑪禮遜路  
 慕爾鳴路 慕爾鳴路

岳州路 岳州路  
 昆明路 昆明路  
 杭州路 杭州路  
 東平路 賈爾業愛路  
 東(八)名路 東百老匯路  
 東嘉興路 東嘉興路  
 東餘杭路 東有恒路  
 松潘路 松潘路  
 武定路 武定路  
 武康路 武康路  
 武進路 武進路  
 河南中路 河南路  
 河南北路 北河南路  
 直隸路 直隸路  
 虎丘路 博物院路  
 金門路 典當街  
 金陵中路 愷自爾路  
 金陵西路 福煦路(東段)  
 長治路 福煦路(東段)  
 長壽路 照華德路

岳陽路 岳陽路  
 昌平路 昌平路  
 東台路 東台路  
 東湖路 東湖路  
 東長治路 東長治路  
 東漢陽路 東漢陽路  
 松江路 松江路  
 武東路 武東路  
 武昌路 武昌路  
 武勝路 武勝路  
 河間路 河間路  
 河南路 河南路  
 河南北路 北河南路  
 直隸路 直隸路  
 博物院路 博物院路  
 典當街 典當街  
 愷自爾路 愷自爾路  
 福煦路(東段) 福煦路(東段)  
 長沙路 長沙路  
 長陽路 長陽路  
 長壽路 長壽路

祁齊路 祁齊路  
 昌平路 昌平路  
 安納金路 安納金路  
 杜美路 杜美路  
 東熙華德路 東熙華德路  
 東漢璧禮路 東漢璧禮路  
 宋埠路 宋埠路  
 惇信路 惇信路  
 武昌路 武昌路  
 陶馬廳路 陶馬廳路  
 河間路 河間路  
 老北門街 老北門街  
 泗涇路 泗涇路  
 芝罘路 芝罘路  
 禮查路 禮查路  
 華英街 華英街  
 公館馬路 公館馬路  
 長沙路 長沙路  
 華德路 華德路  
 白利南路 白利南路

南 指 通 交

長樂路 蒲石路  
 青浦路 青浦路  
 林森中路 霞飛路  
 租界) 陸家路  
 林谷路 靈桂路

九畫  
 保定路 保定路  
 南京西路 靜安寺路  
 南通路 淡水路  
 南陽路 南陽路  
 南潯路 南潯路  
 南天潼路 南天潼路  
 南無錫路 南無錫路  
 哈密路 羅別根路  
 建平路 基昌路  
 建國中路 薛華立路  
 建國西路 福履理路  
 洞庭路 洞庭路  
 眉州路 眉州路

十畫  
 南京東路 南京東路  
 南昌路 南昌路  
 南翔路 南翔路  
 南匯路 南匯路  
 南 路 南 路  
 南崇明路 南崇明路  
 哈爾濱路 哈爾濱路  
 威海衛路 威海衛路  
 威海衛路 威海衛路  
 樹木路 樹木路  
 康悅路 康悅路  
 格洛克路 格洛克路  
 牯嶺路 牯嶺路  
 瑪禮遜路 瑪禮遜路  
 慕爾鳴路 慕爾鳴路

虹橋路 虹橋路  
 迪化南路 巨福路  
 重慶中路 白爾部路  
 重慶北路 重慶路  
 香港路 香港路  
 英士路 薩坡賽路

十畫  
 唐山路 唐山路  
 庫倫路 歐嘉路  
 旅順路 亞德路  
 泰安路 勞利育路  
 泰興路 麥特赫脫路  
 浙江南路 新橋街  
 海口路 海口路  
 海防路 海防路  
 海門路 海防路  
 海寧路 海寧路  
 租界) 海寧路

峨眉路 密勒路  
 徐家匯路 徐家匯路  
 愛來格路 愛來格路  
 泰康路 泰康路  
 賈西義路 賈西義路  
 浙江中路 浙江路  
 浙江北路 北浙江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海拉爾路 海拉爾路  
 海南路 海南路  
 真如路 閔行路(前法)  
 秦皇島路 秦皇島路  
 馬當路 白來尼蒙馬浪路  
 高郵路 高邈愛路



南 指 通 交

龍門路 麥高包蘇路  
龍門路 龍潭路 舟山路

中山西路 中山路 中山北路 中山路  
逸仙路 中山北路 復興東路 肇嘉路  
方浜中路 方浜路

濟南路 平濟利路 濟寧路 濟寧路  
臨清路 臨潼路 麥克利克路  
襄陽南路 拉都路 襄陽北路 勞爾登路

(一) 由舊名檢查新名  
(二) (舊名) (新名) (舊名) (新名)

十八畫 蟠龍路 阿而盤街

七浦路 七浦路 八里橋路 雲南南路

十九畫 歸化路 奧利和路 羅浮路 福生路

九江路 九江路 三畫 三姓路 三姓路 三泰路 新泰路

二十畫 懷德路 威妥瑪路 蘇州路 蘇州路

大西路 中正西路 大沽路 大沽路  
大國路 安康路 大連灣路 大連路  
大通路 大通路 大場路 大場路  
大華路 南匯路 小沙渡路 西康路

二十一畫 蘭州路 蘭路 騰越路 騰越路

小東門大街 方浜東路 山西路 山西南路  
山東路(南段) 山東中路 山東路(北段) 山東北路  
山海關路 山海關路

二十四畫 鹽山路 鹽山路

四畫 丹陽路 丹陽路 仁記路 濱池路

△附錄——不屬於黃浦區內路名  
中山南路 襄馬路 中山南路 康衡路

南 指 通 交

元芳路 商邱路  
公平路 公平路  
天主堂街 四川南路  
天潼路 天潼路  
太平路 太平路  
文極司脫路 文昌路  
牛莊路 牛莊路

內江路 內江路  
公館馬路 金陵東路  
天津路 天津路  
太古路 高橋路  
戈登路 江寧路  
文監師路 塘沽路  
比亞士路 西湖路

平定路 平定路 平望街 平望路  
平涼路 平涼路 平濟利路 濟南路  
永安街 永安路 甘世東路 嘉善路  
甘肅路 甘肅路 白利南路 長寧路  
白利圖路 吳興路 白克路 鳳陽路  
白來尼蒙馬浪路 馬當路 白保羅路 新鄉路  
白爾路(北段) 順昌路 白爾路(東段) 西門路  
白爾部路 重慶中路 白賽仲路 復興西路  
皮少耐路 壽寧路

五畫 乍浦路 乍浦路

北河路 白河路

六畫 兆豐路 高陽路

北京路 北京東路

北海路 北海路

光州路 廣州路  
吉林路 吉祥街 江西南路  
同孚路 中正北一路 地豐路 迪化北路  
如皋路 如皋路 安和寺路 察哈爾路  
安岳路 安岳路 安東路 安東路  
安南路 安南路 安納金路 東台路  
有恒路 餘杭路 朱葆三路 溪口路

北江西路 江西北路  
北河南路 河南北路  
北海寧路 北海寧路  
北無錫路 北無錫路  
北蘇州路 北蘇州路

北四川路 四川北路  
北西藏路 西藏北路  
北浙江路 浙江北路  
北揚子路 揚子江路  
北福建路 福建北路  
卡德路 中正北二路

光州路 廣州路  
吉林路 吉祥街 江西南路  
同孚路 中正北一路 地豐路 迪化北路  
如皋路 如皋路 安和寺路 察哈爾路  
安岳路 安岳路 安東路 安東路  
安南路 安南路 安納金路 東台路  
有恒路 餘杭路 朱葆三路 溪口路

古拔路 富民路

古神父路 永福路

汕頭路 汕頭路 江西路 江西中路  
池浜路 慈谿路

台司德郎路 康元路

台拉斯脫路 太原路

江灣路 江灣路 大名路 老北門街 河南南路

四川路 四川中路

巨福路 迪化南路

百老匯路 大名路 老北門街 河南南路

巨發來斯路 安福路

巨籟蓮路 鉅鹿路

百老匯路 大名路 老北門街 河南南路

交通指南

舟山路 舟山路 舟山路 龍潭路(前法 典當街 金門路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  
租界) 西自來火街 廣西南路 西安路 西安路 和平街 平湖路 奉天路 奉天路  
西愛咸斯路 永嘉路 西門路 西門路 孟神父路 永善路 孟德蘭路 江陰路  
西蘇州路 西蘇州路 西摩路 陝西北路 定興路 定興路 定海路 定海路  
七畫 伯頓路 彭澤路 吳淞路 吳淞路 宜昌路 宜昌路 居爾典路 襄陽南路  
亨利路 新樂路 呂宋路 連雲路 岳州路 岳州路 拉都路 昌平路 昌平路  
克能海路 康樂路 宋埠路 松江路 杭州路 杭州路 東自來火街 永壽路  
吳淞江路 太倉路 成都路 成都北路 東京路 歸化路 東有恒路 東餘杭路  
呂班路 重慶南路 杜美路 東湖路 東百老匯路 東大名路 東新嘉路 五台路  
延平路 延平路 汶林路 宛平路 東漢壁禮路 東長治路 東嘉興路 東嘉興路  
李梅路 望亭路 沙涇路 沙涇路 武定路 武定路 武定路 武定路 松潘路 松潘路  
杜神父路 永年路 貝勒路 貝勒路 河南路 河南中路 武昌路 武昌路  
汾州路 汾州路 貝禱靈路 成都南路 法華民國路 民國路 法租界外灘 中山東二路  
狄思威路 深陽路 貝禱靈路 成都南路 法華民國路 民國路 法租界外灘 中山東二路  
貝當路 衡山路 佑尼干路 仙霞路 法華民國路 民國路 法租界外灘 中山東二路  
虬江路 虬江路 亞田南路 南浦路 芝罘路 芝罘路 近勝路(南段) 川沙路  
亞爾培路 陝西南路 亞田南路 南浦路 芝罘路 芝罘路 近勝路(南段) 川沙路  
亞德路 旅順路 亞田南路 南浦路 芝罘路 芝罘路 近勝路(南段) 川沙路  
八畫 亞田南路 南浦路 芝罘路 芝罘路 近勝路(北段) 景星路 長沙路 長沙路 阿而盤街 蟠龍路  
九畫 青島路 青島路 青島路 青島路 徐家匯路 徐家匯路 恩利和路 靖江路  
泗涇路 泗涇路 青海路 青海路 格洛克路 柳林路 格羅維希路 延慶路  
保定路 保定路 南京路 南京東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貴陽路  
南翔街 南翔路 南陽路 南陽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南潯路 南潯路 南天潼路 南天潼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南崇明路 南崇明路 南無錫路 南無錫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哈同路 銅仁路 姚主教路 天平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威安瑪路 懷德路 威海衛路 威海衛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施高塔路 山陰路 星嘉坡路 餘姚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洋行街 陽朔路 洞庭路 洞庭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派克街 百官路 派克路 黃河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牯嶺路 牯嶺路 界路 天目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眉州路 眉州路 英華街 金華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茂海路 海門路 茄勒路 吉安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虹橋路 虹橋路 重慶路 重慶北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香港路 香港路 哥倫比亞路 番禺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十畫 倍開爾路 惠民路 哥倫比亞路 番禺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交通指南

阿拉白司脫路 曲阜路 青島路 青島路 徐家匯路 徐家匯路 恩利和路 靖江路  
青浦路 青浦路 青海路 青海路 格洛克路 柳林路 格羅維希路 延慶路  
泗涇路 泗涇路 南京路 南京東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保定路 保定路 南陽路 南陽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南翔街 南翔路 南天潼路 南天潼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南潯路 南潯路 南無錫路 南無錫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南崇明路 南崇明路 姚主教路 天平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哈同路 銅仁路 威海衛路 威海衛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威安瑪路 懷德路 威海衛路 威海衛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施高塔路 山陰路 星嘉坡路 餘姚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洋行街 陽朔路 洞庭路 洞庭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派克街 百官路 派克路 黃河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牯嶺路 牯嶺路 界路 天目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眉州路 眉州路 英華街 金華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茂海路 海門路 茄勒路 吉安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虹橋路 虹橋路 重慶路 重慶北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香港路 香港路 哥倫比亞路 番禺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十畫 倍開爾路 惠民路 哥倫比亞路 番禺路 海州路 海州路 浙江路 浙江路 海口路  
十一畫 國富門路 安亭路 基昌路 建平路  
密勒路 峨眉路 崇明路 崇明路  
崑山花園 崑山花園 崑山路 崑山路  
康悌路 建國東路 康腦脫路 康定路  
惇信路 武夷路 敏體尼蔭路 西藏南路  
斜橋路 吳江路 望志路 興業路  
梁山路 梁山路 梅白克路 新昌路



南 指 通 交

憶定盤路	江蘇路	樹本路	建德路
澳門路	澳門路	磨坊街	盛澤路
興聖街	永興路	蕪湖路	蕪湖路
遼陽路	遼陽路	錦州路	錦州路
靜安寺路	南京西路	鴨綠江路	鴨綠江路
霍必蘭路	古北路	龍江路	龍江路
龍門路	龍門路		
十七畫			
濟寧路	濟寧路	環龍路	南昌路
臨青路	臨清路	薛華立路	建國中路
薩坡賽路	英士路	邁而西愛路	茂名南路
霞飛路	林森中路	麋鹿路	方浜西路
十八畫			
檳榔路	安遠路	禮查路	金山路
藍維靄路	西藏南路	戴勞耐路	榮昌路
十九畫			
羅別根路	哈密路	韜朋路	通北路
二十畫			
寶建路	寶慶路	寶樂安路	多倫路
競華路	人和路	蘇州路	蘇州路

騰越路	騰越路	蘭路	蘭州路
二十四畫			
鹽山路	鹽山路	靈桂路	林谷路
附錄——不屬於黃浦區內路名			
襄馬路	中山南路	康衢路	中山南路
中山路	中山西路	中山路	中山北路
中山北路	逸仙路	肇嘉路	復興東路
方浜路	方浜中路		

水路交通

國際航運

各國遠東航業，向以英國、挪威、船舶為最多。但自此次大戰後，美國航業突飛猛進，船舶之多，為世界各國冠，對於中美航線尤為注意。太平洋航業，勝利後，已見破天荒之繁榮。至中歐線之英輪則極稀少，中英間一兩個月中僅有輪船一艘往返而已。中法航線法輪迄未復航，聞十月十一月間將有一輪來華。昌興公司皇后號郵船，復航尚無期，本年內恐已無望。中美、中歐航輪概況如下：

“William Pefer” “John William Foster” 等九艘。

捷成洋行經理之 Maersk 航輪，來往遠東各埠，有 M.V. “Chastine Maersk” 等八艘。

順亨洋行經理之 (1) Fern Line、有 “Fern bank” “Fernhill” 等十一艘。(2) Ylle Line、有 “Strlinguille” 等五輪。

華綸洋行經理者為 “Marden Breck” 等八輪。

歐洲線

由上海至英倫、馬賽等埠。沿途經香港、新加坡、地中海各地。

- 大英輪船公司 外灘二十七號
- 瑞商維昌洋行船頭房 圓明園路一四〇號
- 英商太古藍烟公司 外灘
- 英商怡和洋行外洋部 外灘二十七號
- 丹商寶隆洋行 廣東路十七號
- 大英輪船公司經理 “Scathmore” “Empire Raja” 等十二輪。

維昌洋行經理者，有「東海」等五輪。

南 指 通 交

太平洋線

中美班 上海至舊金山、洛山磯、巴拿馬運河，以紐約為終點，並兼駛南洋香港、小呂宋。

- 美國總統輪船公司 廣東路五十一號
- 美商福來輪船公司 外灘十九號五樓
- 英商天祥洋行船務部 廣東路十七號二樓
- 捷成洋行船頭房 漢口路一百十號三樓
- 挪商順亨洋行船頭房 四川路一百十號
- 挪商華綸洋行 四川路中正東路口會德豐大廈二樓

總統輪船公司船隻，以美國歷任總統命名，其世界班航線計有「阿達姆總統」、「茄菲爾總統」等八輪。往來於西雅圖、馬尼刺者有一格南脫總統「及「傑克遜總統」等五輪。駛行於舊金山、馬尼刺間者為「柯立芝總統」、「胡佛總統」等六輪。

福來輪船公司經理各輪，自勝利以來，陸續裝運商品來華。前後有 “Bellingham Victory” “China Mail” 等不下三十餘艘。其專裝救濟煤者，則有

太古藍烟肉輪船航線，一由英國利物浦，經蘇彝士、新加坡、香港而達上海；一由英國紐約、巴拿馬、舊金山來滬。計有“Adrastus”、“Calchas”等十九輪。

怡和洋行經理“Norvang”、“Norel”等十一輪。寶隆洋行經理“亞細亞”、“印度”等九輪。

歐美航線客運票價，不時變更。今秋，總統輪船公司世界班，“卜克”及“孟羅”兩總統號，自上海至香港之客票為美金七十五元，新加坡二百元，孟買四百十五元，馬賽七百四十元。

由滬裝往美國東西各口岸，舊金山、洛杉磯、貨運水脚費，大致如下：（以每噸計算）牛骨，美金三十一元，豬鬃，三十九元五角；中國瓦器三十二元二角半。裝至紐約、西雅圖等地者，草帽二十九元二角半；豬腸，四十二元二角半；桐油十九元七角半；茶葉十三元；漆器五十元五角。

### 國內航運

我國航業，勝利後力事擴展，近已略有規模。惟除國營招商局，及後起各新公司紛紛向國外訂購

船舶外，一般老公司，因船隻在戰時犧牲，一時尚無力恢復。即現在各公司船隻，尚多供應公差，航線船期均未能確定。茲將最近各航線及船名，分錄於下，以供參考。

### 長江線

下游段 (一) 啓東、崇明班 經青龍港、南門港、堡鎮。計江鴻、(招商局大達大通聯營處租賃) 江昌、(全上) 江民、(全上) 大連、(永裕商輪公司) 以上四輪均停泊外灘四號或五號碼頭。

(二) 滬通班 來往任港、天生港。計備元、(大達公司) 江康、(招商局大達大通聯營處租) 航利、(衆航輪船公司) 均停泊外灘五號碼頭。

(三) 滬揚班 上海至口岸，兼靠張黃港，現因地方情形特殊，尚無船隻行駛。

中游段 (一) 滬漢班 沿途停靠鎮江、南京、蕪湖、安慶、九江，以漢口為終點。計招商局江輪：江新、江順、江安、江華、江泰、江寧、江建、江靜。三北公司江輪：長興、明興、永嘉。民生公司江輪：民權、民族、民聯。大建公司江輪：

行駛，僅機帆船維持交通及運輸。計有新瑞安公司新瑞安輪。

(三) 浙東班 上海至舟山、海門。有茂利商輪公司茂利輪，停靠外灘十三號碼頭。

(四) 滬榕班 上海至福州。計舟山公司舟山輪，停泊外灘十三號碼頭。招商局鄧鏗、林森兩輪，停泊處所不定。

(五) 滬粵班 上海至廣州，兼灣汕頭，廈門。計招商局漢民、延園、仲愷、培德、停泊處所不定。

(六) 滬台班 上海至基隆、高雄。計招商局海浙、海康、海黔、及民生公司民衆輪。停泊處所均不定。

### 北洋線

(一) 滬津班 上海至天津，兼灣青島、烟台、威海衛。烟台、威海衛兩處因目下情形特殊，暫不兼灣。計有招商局其美、執信、黃興。中興公司景興、魯興。停泊處均無定。中聯企業公司國聯、中聯兩輪，停泊外灘壹號碼頭。利濟實業公司

### 交通指南

大連。大通公司江輪：鴻大。  
上游段 (一) 滬宜班 中途停靠漢口，或兼灣南京、九江，以宜昌為終點。計招商局淺水輪：江和、江利、江慶。三北公司淺水輪：鴻元、鴻亨、鴻利、鴻貞。民生公司淺水輪：民貴、民本、民熙、民憲。  
(二) 滬渝班 中途停靠漢口、宜昌、萬縣或灣南京、九江，以重慶為終點。計招商局川江輪：江濟、江陵。民生公司川江輪：民本、民治、民來，民裕。強華公司川江輪：華源、華福。  
(三) 滬湘線 中途停靠漢口、岳州、湘潭、或兼灣南京、九江，以長沙為終點。尚無正班輪船。

### 南華線

(一) 滬甬班 上海至寧波。計招商局江亞輪，停靠金利源碼頭。平安局大華輪，停靠外灘十三號碼頭。泰昌祥江蘇輪，穿山公司穿山輪，均停泊外灘十三號碼頭。  
(二) 滬甌班 上海至溫州。現尚無正式船舶

利華、利明。上海實業公司大上海、新上海。停泊處均不定。

(二) 滬青班 上海至青島。有招商局海翼輪，停泊處所不定。

(三) 青津班 青島至天津。有招商局海蘇輪。

(四) 滬連班 上海至大連，兼灣青島，現尚無正班船行駛。

(五) 滬海班 上海至海州、連雲港，尚無正班船行駛。

內河線

勝利後，內河航線班船，均未規定。大多以貨運繁盛區為航運目標，茲將公司名稱，及主要航線錄后：

內河輪船公司大部份設北蘇州路、天后宮橋、老閘橋一帶。計有源通輪船總局(尙未復航)、同仁輪運公司 上海源輪船總局(尙未復航) 大利股份兩合公司，(附屬平滬輪船局) 上海慶記輪船總局 閔南協記內河輪船公司 淞滬輪船公司 發記輪船局 大江南輪運局 公茂輪船局(尙未復

航) 協興內河輪船公司 華大企業公司 上海興昌輪船總局 立興新記輪船局 利興益記輪船公司 寧紹申盛輪船局 正昌行記輪船局 興記運輪公司 合記輪運局

內河航線分：申、錫(無錫)、常(常州)班，申、湖(湖州)班，申、平(平湖)班，申、虞(常熟)班，申、沙(沙溪)班，申、杭(杭州)班，申、蘇(蘇州)班等。

報關運輸業

經營國內外報關運輸業者，滬上共約二千餘家，茲略舉規模較大者如下：

南北洋幫

利泰昌 永安街四號 電話八五五五四  
新盛昌 江西南路三九號 八三八六三  
東悅公 中山東一路八號 一三六八一  
怡康 北京路一二一號 一六五四二  
貴記 江西路四一二弄二三號 一七六五六  
廣業 永安街四號 一〇三七〇  
怡記 江西南路吉安里五號 八四二一一

陸路交通

鐵路

(一) 京滬線

京滬線全路長三百一十一公里，合舊里約五百四十里。南自上海北站，中經崑山、蘇州、無錫、常州、丹陽、鎮江而達南京。自上海至南京普通三等票價為五千五百五十元，二等一萬一千一百元，頭等二萬二千二百元。特快票價略昂。

本年十月十日起京滬線逐日由滬開車十四次，開出及到達時間如次：

(車次)	(上海開)	(南京到)
54 滬京四等客車	一、一〇	一一、四〇
52 滬京三等客車	五、一〇	一七、四五
4 凱旋號頭二等特別快車	七、〇〇	一三、五五
76 滬錫二三等區間車	七、三〇	無錫到一〇、四五
72 太湖號遊覽車	八、三〇	又一、〇五

交通指南

長江幫  
一新公 河南路中興里二五號電話一四五四五  
大川通 九江路二八〇號 九三一一〇  
元業 永安街永安坊三十號 八一五九四  
太古昌公記 永安街永安坊十八號 八四五一二  
太古渝 九江路二一〇號一〇二室一四二九一 八二二五七  
賀通 永安街永安坊十二號 八二五八五  
振大維記 永安街十八號 八〇六六六  
外洋運輸 一二一三〇  
萬國轉運公司 四川路七〇號 一三四五〇  
中國旅行社 四川路  
董惠記 四川路中央大廈

碼頭倉庫

本市碼頭倉庫共計四十五處，其中華商十處，外商十六處，國營五處，敵產經接收者十四處。倉庫總容量八十三萬九千噸，空地總容量六十二萬八千噸。

3 滬京頭二三等特別快車	九、〇〇	一六、一〇
8 滬京頭二等特別快車	一一、〇〇	一八、五〇
78 滬錫二三等特別區間車	一一、三〇	無錫到一五、二五
2 金陵號頭二等聯運特快車	一三、三〇	二〇、二〇
74 滬常二三等區間車	一五、一〇	常州到二〇、四五
58 滬京四等混合車	一七、二〇	五、四〇
80 滬錫二三等區間車	一八、三〇	二二、五〇
10 滬京頭二三等夜特快車	二一、五〇	六、三〇
12 滬京頭二等夜特快車	(臥)二三、〇〇	七、一五

(二) 滬杭線

滬杭甬鐵路滬杭段，自上海北站開行，經西站、新龍華、松江，嘉善、嘉興、硤石、長安、臨平而至杭州長約二百公里，合舊里三百五十里餘。上海至杭州普通三等票價三千四百五十元，二等六千九百元，頭等一萬三千八百元。

上海北站至杭州，每日開車次數及時間如下：

(車次)	(上海開)	(杭州到)
23 滬杭頭二三等特別快車	六、四五	一一、三〇
21 西湖號遊覽車	八、〇〇	一一、五五
61 滬杭二三四等客車	八、一五	一四、四五
67 滬杭四等混合車	西站開九、〇〇	一八、一〇
25 滬杭頭二三等特別快車	一一、三〇	一六、二〇
1 錢塘號頭二等聯運特別車	一六、〇〇	二〇、三〇
41 滬杭二三等客車	一六、一五	二二、二〇

(三) 淞滬支線

淞滬線由上海北站經江灣至何家灣，計長九公里半。每日開車八次：車價三等三百元，二等六百元。

火車旅客攜帶免費行李重量，計頭等四十公斤，二等三十六斤，三等二十公斤，四等二十公斤。普通包裹行李運費（行李應除規定免費重量計算運費），二五〇公里內，重十公斤，收費七六〇元。

元，每增十公斤遞加七六〇元。五〇〇〇公里內，重十公斤，收費一二五〇元，每增十公斤遞加一二五〇元。五〇一公里以上，重十公斤二千一百元，每增十公斤遞加二千一百元。

長途汽車

長途汽車之行駛路線，為羅店、瀏河、青浦、松江、閔行、嘉定、太倉等處，較主要者有：

(名稱)	(路線)	(地點)
錫滬長途汽車公司	上海至常熟無錫	寶山路清河路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	上海至太倉	寶山路虬江路
青滬長途汽車公司	上海至青浦	泰山路警察分局後
滬閔交通公司	上海至閔行	吳淞江路
上松長途汽車公司	上海至松江	中正東路中南飯店

航空交通

國內航空有中國航空公司及中央航空公司兩家。前者注重客運，後者以貨運為主體。

中國航空公司各線主要客票價目如次：

滬平線 上海至南京國幣四五、〇〇〇元；青島

一二五、〇〇〇元；北平二二五、〇〇〇元。
滬滬線 上海至漢口一二五、〇〇〇元；重慶二五五、〇〇〇元。
滬港線 上海至廈門一四二、五〇〇元；香港二五五、〇〇〇元。
滬蘭線 上海至西安二〇五、〇〇〇元；蘭州二九〇、〇〇〇元。
滬加線 上海至昆明三五〇、〇〇〇元，加爾各答六四二、五〇〇元。
滬台線 上海至福州一一〇、〇〇〇元；台北一五二、五〇〇元。

滬滬線 上海至九江一一〇、〇〇〇元。
加昆港線 加爾各答至香港八〇〇〇盧比。
港海線 香港至海口港幣二五〇元。
蘭哈線 蘭州至哈密二〇七、五〇〇元。
渝筑昆線 重慶至昆明八〇、〇〇〇元。
渝平線 重慶至北平二八二、五〇〇元。
渝港線 重慶至香港一八七、五〇〇元。
重慶至西昌線 重慶至西昌一六五、〇〇〇元。
昆河線 昆明至河內一〇〇、〇〇〇元。

渝蓉線 重慶至成都四二、五〇〇元。  
中菲線 上海至馬尼刺六七〇、〇〇〇元。

(名稱) (地址) (電話)

中國航空公司 南京路外灘沙遜大廈 一三四一九

C.N.A.C. 江西路四五一號 一六二七〇

中央航空公司 中正東路二七四號 一七八五六

C.A.T.C. 福州路五三號 一八六九五

遠東航空公司 購航空客票，須先期向各公司或旅行社申請登記，並備醫生檢驗防疫證明書。如往香港須有天花及霍亂防疫證明書。若往台灣，除上述二者外，更須有傷寒及鼠疫兩項之防疫證。

非列賓航空公司 P.A.L. 購航空客票，須先期向各公司或旅行社申請登記，並備醫生檢驗防疫證明書。如往香港須有天花及霍亂防疫證明書。若往台灣，除上述二者外，更須有傷寒及鼠疫兩項之防疫證。

### 申報定價目

報費每月國幣，六〇〇元  
國內各部及日本朝鮮(每月加郵費)  
平寄國幣六〇〇元 航空國幣八七〇〇元  
快遞國幣八一〇〇元 掛號國幣五一〇〇元  
國外平寄三六〇〇元正

## 郵電交通

### 郵政

上海郵政管理局及各支局地點辦公時間表

局名	辦公時間	地址	電話
管理局	平常日 七—十二 星期日及例假日 九—十二	北蘇州路二五〇號	四〇〇六九轉接
書錦路支局	(一) 七—十一 九—十二	書錦路八三號	四三五九八
東昌路支局	(四) 七—十一 九—十二	浦東東昌路三八四—六號	四一六一〇
吳淞路支局	(五) 七—十一 九—十二	吳淞路四八六號	四一六一〇
四川北路支局	(七) 七—十一 九—十二	四川北路(北四川路)一一四八號	四五一三九
北站支局	(八) 七—十一 九—十二	天目路(界路)七七號	三〇三二八
中正北二路支局	(九) 七—十一 九—十二	中正北二路(卡德路)一八〇號	九四七一七
新開路支局	(十) 七—十一 九—十二	新開路八一號	

# 美 盛 貿易公司

專營進出口貿易  
信用卓著·馳譽中外

廣東路一四一室·電話三九二三一

資 費 類 別		普 通				資 費 類 別	
等 類	物 契 類	紙 類	開 類	新 類	片 信 明	類 函 信	計 費 標 準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	類三第(包總)	類二第(券立)	類一第(常平)	雙(即附有回片者)	單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零之數	零之數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	每張或數張	每張或數張	每張或數張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略
惟重至二公斤為限	惟重至二公斤為限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	每張或數張	每張或數張	每張或數張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略
以三公斤為限	以三公斤為限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	每張或數張	每張或數張	每張或數張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略
三	十	二	十	十	一	五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每重十五公分	每重十五公分	每重十五公分	每重十五公分	每重十五公分	每重十五公分	每重十五公分	每重十五公分
六	十	六	六	六	四	二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惟每易	惟每易	惟每易	惟每易	惟每易	惟每易	惟每易	惟每易
郵費每三	郵費每三	郵費每三	郵費每三	郵費每三	郵費每三	郵費每三	郵費每三
算百元起	算百元起	算百元起	算百元起	算百元起	算百元起	算百元起	算百元起

各種郵件資費表

通 交 電 郵	資 費 類 別	計 費 標 準	內 聯 郵 各 國 費
福建中路支局 (十一)	七—二十	十四—十六	福建中路(福建路)四一四—二四號 九一五九〇
金陵中路支局 (十二)	七—二十	十四—十六	龍門路(麥高包祿路)一〇五號 八三六二〇
金陵東路支局 (十三)	七—二十	十四—十六	金陵東路(公館馬路)六九—七一號 八三六三一
西門支局 (十四)	七—二十	十四—十六	復興東路(和平路)一一三—二號 (〇二)七〇二二九
思南路支局 (十八)	七—二十	十四—十六	思南路(馬斯南路)七號 八五二三七
提籃橋支局 (十九)	七—二十	十四—十六	東大名路(東百老匯路)一〇九號 五〇二七九
徐家匯支局 (二十)	七—二十	十四—十六	徐家匯路二二五—六號 七一九九二
長壽路支局 (廿二)	七—二十	十四—十六	長壽路(勞勃生路)四三三—八—九號 三六二〇七
靜安寺支局 (廿三)	七—二十	十四—十六	愚園路一五七號 三一四三七
建國東路支局 (廿五)	七—二十	十四—十六	建國東路(康悌路)四二六—三二號 八三八五六
陝西北路支局 (廿六)	七—二十	十四—十六	陝西北路(西摩路)二〇七號 三九一〇七
長寧路支局 (廿七)	七—二十	十四—十六	長寧路(白利南路)二三號 二一〇九五

件 郵 空 航		費 資		種	
明 信 片	郵 樣 易 刷 開 信 件 契 物 紙 函 等 小 貨 實 印 新	裹 包 價 保	匣 箱 價 保	函 信 價 保	
外 通 照 付 普 另 資 費 單 加 費 雙	， 其 重 資 除 另 略 十 費 外 之 零 公 分 普 數 或 每 通	每 件 除 按 重 量 照 納 包 裹 資 費 外 ， 另 加		每 件 除 按 重 量 照 付 信 函 類 資 費 並 加 納 掛 號 資 費 外 ， 另 加	
六 十 元	三 十 元	元 幣 保 以 按 保 不 四 價 四 價 價 等 十 最 十 費 百 。 萬 高 元 元 分 分 或 元 額 數 算 之 之 二 爲 國 國 收 取 十 萬 國 定 算	爲 國 幣 四 十 萬 元 起 算	除 抄 每 重 五 十 公 分 收 起 碼 郵 費 以 八 十 元 其 起 碼 郵 費 以 八 十 元 起 算 並 加 收 掛 號 資 費 十 分 之 一 保 價 費 之 費 收 取 保 價 費 之 十 分 之 一 保 價 費 之 。 保 價 最 高 額 數 定	保 價 費 最 高 額 數 爲 國 幣 四 十 萬 元 起 算 爲 國 幣 四 十 萬 元 起 算 爲 國 幣 四 十 萬 元 起 算 爲 國
		暫 停 收 寄	暫 停 收 寄	暫 停 收 寄	

(見國際航空函件資費表)

價 貨 收 代		特		費 資	
函 平 號 快 函 挂 件 快 遞 件 號	掛 號 函 件	掛 號 函 件	掛 號 函 件	包 郵 小 裹 件 包	樣 貨
每 件 除 普 通 資 費 外 另 加 掛 號 資 費 外	每 件 除 普 通 資 費 外 另 加 掛 號 資 費 外	每 件 除 普 通 資 費 外 另 加 掛 號 資 費 外	每 件 除 普 通 資 費 外 另 加 掛 號 資 費 外	參 看 國 內 包 裹 資 費 表	參 看 小 包 郵 件 資 費 表
一 百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參 看 國 際 包 裹 資 費 表	參 看 國 際 包 裹 資 費 表
暫 停 收 寄	暫 停 收 寄	暫 停 收 寄	暫 停 收 寄		

警者所用  
或凸出點痕  
樣之文件

每重一公斤  
(重至七公斤爲限)

五 十 元

三 十 元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  
零之數  
(重至五百公分爲限)

七 十 元

每重十五公分  
十 六 元  
每件郵費至少  
以一元起算

傳商  
單務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  
內

一 百 元

參 看 國 際 包 裹 資 費 表

費 資 他 其		回 執	查 詢 或 補 發 回 執	存 局 候 領	寄 改 或 回 退	撤 回 或 更 改 地 址	更 改 代 收 貨 價 價 額
每 件	每 件	每 件	每 件	每 件	每 件	每 件	每 件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或，件另程契書 均及收郵退籍、 須包改費，時，印 另裏寄，改，須 付回或改寄，另 程或改郵亦 費寄郵	四 百 元 或 更 改 地 址 者 另 收 電 費	二 百 七 十 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如須發電撤回 或改地址者 七百五十元 祇收電費		

附註：香港澳門信函明信片照國內資費，餘照聯郵各國資費。  
香港不收平快函件。

國際航空函件資費表

地 名

亞 洲  
香 港

航空函件封面藍色航空簽條之下應  
行加註之字樣

除納足普通資費外應行加納之國際航  
空資費(國內航空資費包括在內)如須  
掛號或快遞并應加納掛號或快遞資費

"By C.N.A.C. or C.A.T.C." 每十公分三十元

安南(北部)

"By C.N.A.C. to Hanoi" 每五公分三十元

印度

"By C.N.A.C. to Calcutta and  
by air in India." 每五公分一百五十元

菲律賓  
蘇聯亞洲部份

"By C.N.A.C. to Manila"  
"By air via Alma Ata"

其他各地：  
安南(僅限西貢)

"By air via Hongkong"

伊 朗  
巴 林  
馬 來 亞  
荷 屬 印 度  
暹 羅  
緬 甸

"By air via Calcutta" or  
"By air via Hongkong" } 每五公分四百元

敘利亞

歐洲  
蘇聯歐洲部份

"By air via Alma Ata" 每五公分三百元

歐洲其他各國

"By air via Calcutta" or  
"By air via Hongkong" 每五公分五百元

美國及加拿大

"By air to destination via Manila" 每五公分一千元

美國其他各國

"By air to destination via Manila  
and U.S.A." 每五公分一千二百元

非洲  
埃及及蘇丹

"By air via Calcutta" or  
"By air via Hongkong" 每五公分四百五十元

非洲各地  
大洋洲  
夏威夷  
澳大利亞  
新西蘭

"By air via Calcutta" 每五公分五百五十元  
"By air to destination via Mani I a" 每五公分一千元  
"By air via Calcutta" or "By air via Hongkong" 每五公分四百元

國外郵件寄遞辦法

(戊) 寄交我國在日僑民及寄往韓國普通函件由最捷郵路寄遞。

(二) 航空郵件：

(甲) 經由太平洋：寄往美洲及歐洲各國(蘇聯除外) 郵件係由輪船運往美國西雅圖、舊金山或洛杉磯或由輪船帶往加拿大溫奇華轉遞。  
(乙) 經由蘇彝士河：近因經由蘇彝士河駛往歐洲之輪船極為稀少，輪運遲緩需時較多，故只將指定經由該路寄遞之郵件發交是項船隻帶往前途。

(甲) 上海—加爾各答綫：寄往印度航空函件係由航空寄至加爾各答，寄交澳洲、非洲及近東各國，航空函件亦經該線寄往加爾各答，銜接英國海外航空線分別寄往前途。

(丙) 滬至海參崴綫：由滬至海參崴目前只有俄輪一艘，航行約每月一次。寄交蘇聯郵件係由該輪直接帶往海參崴。

(乙) 上海—加爾各答—倫敦—紐約綫：寄往美國及歐洲其他各國航空函件係利用滬—加(加爾各答)綫銜接英國海外航空綫寄往倫敦，寄交美洲各國航空函件則由該綫寄至倫敦轉由聯美航空綫運往紐約轉遞。

(丁) 滬至南洋各埠：發往香港、菲律賓、印度支那、馬來、錫蘭、印度、澳洲及非洲各地郵件由輪船直接帶運，或分別發往香港及新嘉坡經轉。

(丙) 滬港綫：寄往香港航空函件均由該綫飛機直接帶運，寄交新嘉坡、曼谷、仰光、及西貢航空函件則由該機帶往香港轉發前途。

(丁) 滬菲綫：寄往菲律賓航空函件由飛機直接運往馬尼拉。

報類/電文 明華文 密華文 明密語 附 註  
尋常電 二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官軍電 一百元 一百元 二百元  
全價官電 二百元 二百元 四百元  
加急電 四百元 八百元 八百元  
新開電 五十元 一百元 無  
加急新聞電二百元 四百元 全 上

(戊) 滬—哈—蘇聯綫：寄交蘇聯航空函件係由航空發經蘭州寄往哈密轉至蘇聯。

照尋常電加倍計費  
無論華文洋文均以明語為限

(己) 滬—昆—河綫：寄往印度支那北部之航空函件由飛機發經昆明寄往河內。

國內電報 (卅五年十月調查)

一 上海電信局各營業處地點表

- 總營業處 福州路七十號
- 第一分營業處 長治路廿五號(舊名西華德路)
- 第二分營業處 四川路橋郵政管理局內
- 第三分營業處 福建路四一四號郵政十一支局內
- 浦東分營業處 浦東東昌路

(註) 西區南區分營業處正計劃增設中

二 電報價目

發往國內各處之電報，不論經有線電或無線電傳遞，每字價目表如下：(三十五年十一月調整)

- 一、收報地名及收報人名稱住址，均按實有字數計費。華文電報之收報地名，不論長短祇作一字，例如「上海」「哈爾濱」「齊齊哈爾」各作一字計算。
- 二、納費業務標識，每一標識，不論拚法長短，概作一字計費。
- 三、華文明語以四個字碼為一字，密語以四個或五個字碼作為一字。

四、用阿拉伯數字書於括弧內之數目字，華文明語，以四個數目字作為一字，密語以五個數目字為一字。如有點號（·）撇號（，）分數斜劃（/）等符號，均視為一個數碼，括弧免計，明語電報各項數目之後，應加單位，例如，（150）元（200）担之類，否則全電概作密語計費。

五、洋文明語電報，每字及每個通行之複字或合法之改寫字，如其辦法不超過十五個字母者，作為一字計費，逾此每十五個字母遞加一字計費。

六、洋文明語電文內，如雜有數目字組，商務標識，署名縮寫字等，概按每五個字母作一字計費，逾此每五個字母遞加一字計費。

七、洋文暗語以五個字母為一組，作為一字計費。

#### 四 譯費

華文明語電報，經發報人請求電局代為譯成電碼拍發者，每字一律收取譯費二十五元。

#### 五 經轉電報

一、郵轉電報 凡發自或發往未設電局，而

有郵局地方之電報，均可採用郵轉辦法。在備註欄內加註 T T B P (Telegram Transmitted by Post) 字樣。郵轉電報除原電報費外不另加費，惟須照定章加收應付之郵費。

二、鐵路電報 發自或發往未設電局，而設有車站報房之電報，經交通部特許用鐵路電線轉之電報，除原電報費外，不另加收。

三、船舶無線電報 由船舶發往陸地，或自陸地發至船舶之無線電報報費，應按照所經路由按段計費。計（一）船舶費——歸船舶電台所得，（二）海岸費——歸海岸電台所得，（三）本境費——即由海岸電台發至收報地點之報費，其須經中間船舶轉遞者，除自願免費轉遞者外，應向發報人補收轉報費。

四、跟轉電報 每轉一處須加納一次報費，其數目均按原電字數計算。第一段報費由發報人繳納，其第二段及第二段以上之報費，由電局於送達收報人時，向收報人補收。如遇無法投送，或收報人拒絕繳納時，應向發報人追收。

五、改發電報 每改發一次，須加納一次報

費，其辦法與跟轉電報同。

六、留交電報 電報加收納費，業務標識作為一字計費，郵留再加收應付郵資。

#### 六 特別業務

一、標識費 每一納費業務標識，概作一字計費

二、校對費 校對電報除按原電字數收費外，并應附納校對費，無論尋常或加急，其校對費均照尋常電價目二分之一加收。校對辦法祇限尋常電及加急電兩項適用。

三、預付回報費 由發報人估計回電所需約計字數，按回電擬列報類預付，其數額並無限定

四、分抄費 分送同地多人，或同地一人多個地址之電報，祇按一電計費，各收報人姓名地址均按字計費，並照章加收分抄費。

五、送妥通知費 照尋常電費價目加收六字之費，其僅須收報局用郵函通知者，祇加收掛號信之郵資。

有郵局地方之電報，均可採用郵轉辦法。在備註欄內加註 T T B P (Telegram Transmitted by Post) 字

樣。郵轉電報除原電報費外不另加費，惟須照定章加收應付之郵費。

二、鐵路電報 發自或發往未設電局，而設有車站報房之電報，經交通部特許用鐵路電線轉之電報，除原電報費外，不另加收。

三、船舶無線電報 由船舶發往陸地，或自陸地發至船舶之無線電報報費，應按照所經路由按段計費。計（一）船舶費——歸船舶電台所得，（二）海岸費——歸海岸電台所得，（三）本境費——即由海岸電台發至收報地點之報費，其須經中間船舶轉遞者，除自願免費轉遞者外，應向發報人補收轉報費。

四、跟轉電報 每轉一處須加納一次報費，其數目均按原電字數計算。第一段報費由發報人繳納，其第二段及第二段以上之報費，由電局於送達收報人時，向收報人補收。如遇無法投送，或收報人拒絕繳納時，應向發報人追收。

五、改發電報 每改發一次，須加納一次報

六、專力費 凡收報人住址不在電局免費投送區域以內，收報局得斟酌情形，將電報交郵局遞寄，或雇差專送，所有雇差費用，向收報人收取，其價目由交通部隨時規定之。

七、其他 除上列特別業務外，尚有親啓、露封、電話傳遞等，除加用各該納費業務標識作為一字外，不另加收其他費用。

#### 七 特快電報

交通部為改進電報業務，斟酌需要，舉辦各大都市間特快電報一種，限時三小時到達。現在上海特快電報通達地點僅南京、漢口兩地，茲錄拍發特快電報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收報人地址以在通達地點城區或市區為限。

二、收報處以當地總營業處為限（上海為福州路七十號。）

三、收報時間上海規定為上午七起至廿二時止。

四、發報人應在收報人姓名住址前，標明一

特快「字樣為納費標識，按一字計費。

五、每電連納費標識在內，至多以四十字為限，逾限不收。

六、報費按照加急電價目收取，並每份另加特快專送費四千元。

七、電文不論華洋明密均可收受。

八、「分送」、「預付回報費」、「郵寄」、「改發」、「親啓」、「露封」、「留交」等特別業務辦法，均不適用。

九、華文電報為求迅捷起見，請發報人自行譯成電碼交發。

八 發報人須知

一、發報人書寫字體務須端正，勿使潦草，致發生錯誤。

二、收報人住址姓名以上各空格請勿填寫

三、收報人住址應按下列順序書寫：

- 甲、業務標識 乙、收報人掛號或住址
- 丙、收報局名

六收費，並於備註欄內加註 Code 字樣，並不收費

加急電報 此項電報提在尋常電報之前傳遞及投送，應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書明「U」或「Urgent」字樣，作一字計費，並一律照尋常電報國幣價目加倍收費。

遲緩電報 此項電報照尋常電報減半收費，每通以五字起碼，其電文須用明語書寫，並應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書明納費業務標識「C」字樣，作一字收費。

書信電報 此項電報照尋常電報價目三分之一收費，每通以二十五字起碼，其電文必須用明語書寫，並應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書明納費業務標識「DLT」(日信電)，或「NLT」(夜信電)字樣，作一字收費，關於日夜信電之投送，按國際電信公約附屬電報規則之規定辦理。

政務電報 此項電報除限制傳遞路由特定價目者外，凡未列有特定價目各處，或改道其他路由傳遞者應即照尋常電全價收費。

新聞電報 按照特定價目收費，應於收報人姓名住址書明納費業務標識 Press 字樣，作一字收費

四、發報人姓名住址，應填於發電紙之下端，并須詳細書寫。

五、凡用阿拉伯字表示數目者須加單位，并須用括弧表明。例如一百伍拾元(150元)或(200)担之類。

六、凡華文電報須代譯者，發報人於電文內切勿雜入已譯成之電碼，致生錯誤。

七、凡每日發報甚多之廠商行號，可將常用之掛號及收報局名，刻置英文字樣木戳，以代書寫，藉資清晰，而免錯誤。字體大小及式樣舉例如左：

4233 TIENTSIN 天津

國際電報 (卅五年八月調查)

一 類別及計費辦法

尋常電報 私務電報不合下列各類規定者，列作尋常電報。此項電報之電文用洋文暗語書寫者，(每字以五個字母為限，)照尋常電報價目十分之

名住址書明納費業務標識 Press 字樣，作一字收費

二 國際電報價目表

電報計費標準，除香港澳門特定尋常電每字國幣四百元外其餘均以全法郎為單位，其折合國幣率，按照政府規定，隨時變更。現行折合率為每法郎折合國幣一千一百元。

亞洲		歐洲		美洲		非洲	
地點	尋常電	尋常電	新聞電	尋常電	新聞電	尋常電	新聞電
	法郎	國幣	法郎	國幣	法郎	國幣	法郎
阿富汗	三〇六	三三五	一一二	一一二	—	—	—
緬甸	三〇三	三四五	—	—	—	—	—
法屬越南	二九四	二三五	〇三六	四八	〇七九	一〇九	—
夏威夷羣島	二〇〇	二二〇	〇二五	二五	一四〇	一六五	—
印度	一七四	二二五	〇二〇	二〇	〇九	一〇九	—
伊朗	二九	三〇五	一三五	一三五	—	—	—
馬來亞	二五	二七五	—	—	—	—	—
荷屬東印度	二〇	二五〇	一〇七	一七	—	—	—
菲列賓羣島	二〇	二二〇	〇二〇	二〇	〇六〇	六〇	—

蘇聯亞洲部份 一·五〇 一·六五〇 〇·二五 二·七五 〇·七五 八·五  
 暹羅 一·九〇 二·〇九〇 〇·三〇 三·三〇 〇·五〇 一〇·四五  
 土耳其亞州 三·四〇 三·七九五 〇·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一〇  
 部份 三·四〇 三·七九五 〇·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一〇

非洲

阿爾及利亞 三·四〇 三·七九五 〇·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一〇  
 吉坡蒂 六·三五 六·八五〇 〇·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一〇  
 埃及 四·四〇 四·八四〇 〇·八七五 九·七 二·五〇 三·四五  
 塞雅 五·八〇 六·三八〇 〇·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一〇  
 毛里西亞羣島 五·九四〇 〇·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一〇  
 摩洛哥及西 三·五五 三·九〇五 〇·六七 七·七 二·一〇 二·三〇  
 班牙屬地 三·五五 三·九〇五 〇·六七 七·七 二·一〇 二·三〇  
 法國屬地 三·六七 四·〇四〇 〇·七三 八·〇三 二·三三 二·四五  
 葡屬東非洲： 五·八〇〇 〇·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一〇  
 洛林哥馬洛五·七七 三·六四五 四·〇一〇 〇·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斯及印亨本 五·八〇〇 〇·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一〇  
 葡屬東非洲 五·七七 六·三五〇 〇·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一〇  
 其他各地 五·七七 六·三五〇 〇·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一〇  
 馬達加斯加 五·五〇 六·〇五〇 〇·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一〇

南非聯邦 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一·二五 一·四三 三·三五 三七·五  
 丹吉爾及 三·四五 三·七五 〇·六二 六·八二 二·〇〇 二·〇〇  
 突尼斯 五·八〇 六·三〇 〇·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一〇  
 烏干達 五·四〇 五·九〇 〇·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一〇  
 贊穆巴 五·四〇 五·九〇 〇·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一〇

澳洲

澳大利亞 三·六五 三·九〇 〇·三五 三·五 二·〇〇 二·〇〇  
 斐濟羣島： 四·二五 四·四〇 〇·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一〇  
 蘇瓦 五·六〇 六·六〇 〇·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一〇  
 芬寧島 四·〇五 四·三〇 〇·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一〇  
 新西蘭 四·九五 五·八五 〇·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一〇  
 新喀列多尼 四·九五 五·八五 〇·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一〇  
 亞 四·九五 五·八五 〇·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一〇  
 諸福克島 三·八五 四·二〇 〇·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一〇  
 塔斯馬尼亞 三·六五 三·九〇 〇·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一〇

歐洲

歐洲蘇聯 一·五〇 一·六五〇 〇·二五 二·七五 〇·七五 八·五  
 英國 三·四〇 三·七五 〇·三五 三·八五 二·〇〇 三·〇〇  
 法國 三·四〇 三·七五 〇·三五 三·八五 二·〇〇 三·〇〇

墨西哥 四·八〇 五·八〇 〇·三〇 九·三〇 三·〇五 三五·五  
 中美洲及西印度羣島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北美洲

其他各國 三·四五 三·七九五 〇·二一 六·八二 二·〇〇 二·〇〇

加拿大及紐芬蘭：

亞柏地 四·〇五 四·九五〇 〇·六三 九·三 二·二五 二·四七五  
 英屬哥倫比亞 四·七 四·七〇〇 〇·六 八·五 二·三五 二·三五〇  
 布里敦角四·五 五·四〇 〇·八 九·八 二·二九 二·五〇  
 曼尼托巴四·五 四·九〇 〇·八 九·三 二·二五 二·四七五  
 新不倫瑞克四·五 五·四〇 〇·八 九·八 二·二九 二·五〇  
 紐芬蘭： 二·六七五 二·九四五  
 臘布刺多站 五·五五 〇·九 一·〇九 二·四七 二·七〇  
 其他各站 四·四 五·四五 〇·九 一·〇九 二·四七 二·七〇

南美洲

阿根廷 六·六八 七·三五〇 一·五五 一·六六七 四·八〇五 五·八五  
 玻利維亞 七·〇九 七·八〇〇 一·五二五 一·六六七 四·八〇五 五·八五  
 巴西 六·六八 七·三五〇 一·五五 一·六六七 四·八〇五 五·八五  
 亞馬孫站： 七·二八 八·〇一〇 一·七六五 一·九四二 五·四〇五 五·九四五  
 第一地區 一·七六五 一·九四二 五·四〇五 五·九四五  
 第二地區 七·三〇 八·七五 一·七六五 一·九四二 五·四〇五 五·九四五  
 亞克果區 七·三〇 八·七五 一·七六五 一·九四二 五·四〇五 五·九四五  
 智利：巴伊 八·〇三〇 一·七五 一·八八 五·四四 五·九七  
 阿卡他林那 七·三〇 八·七五 一·七六五 一·九四二 五·四〇五 五·九四五  
 等 六·六八 七·三五〇 一·五五 一·六六七 四·八〇五 五·八五  
 法爾巴來索 六·六八 七·三五〇 一·五五 一·六六七 四·八〇五 五·八五  
 巴拉圭 六·六八 七·三五〇 一·五五 一·六六七 四·八〇五 五·八五

通 交 電 郵

美國 三·〇〇 三·〇〇〇 〇·二五 九·五 一·五〇 一·六八五

秘魯：塔克 六·六 七·五〇 一·五五 一·六七 四·八五 五·八五  
 其他各站 七·〇〇 五·〇〇 一·七五 一·五三 五·三五 五·六〇  
 烏拉圭 七·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一·六五 五·三五 五·六〇

三 國際電報收發處

拍發國際電報，現暫以下列兩處為限：

- 一、福州路七十號國內電報總營業處。
- 二、仁記路外灘國際電台營業處。

電話

限制辦法

目下電話求過於供，非屬特許必要，無法裝置。上海電話公司裝置電話臨時限制辦法如下：

- 一、凡向上海電話公司申請新裝電話者，以下列各機關及其高級主管人員，其電話需要係為公共服務所必需，而具緊急性質者為限。
- (1) 重要政府機關。(2) 本市政機關。
- (3) 重要軍事及航空機關。(4) 公用專業公司

電話裝費

上海電話公司規定裝電話一具收費二萬元，(內包括裝費一萬元，保證金一萬元。)如裝分機收費二千元。

南市開北電話

南市現有電話八百餘號，虹口(包括開北)二千五百餘號，使用時須先撥「〇二」。電話局對於擴充計劃，現正積極進行中。

市區外電話營業價目表，概要如下：

普通電話牆機桌機，押機費一五，〇〇〇元，裝費七，五〇〇元。月租費分等級，最高二，四〇〇元，最低一，六五〇元。警鈴，裝費每一交換區域一五，〇〇〇元，月租費第一半公里五八〇元，第二半公里一一〇〇元。

長途電話

本市與國內各地長途電話線路，主要者現為京滬，京杭兩線，(沿鐵路線均可通達。)惟因對話線尚未充份裝置，欲求暢通，難免困難。

長途電話使用時，須先撥「〇二」長途台，經電局人員之詢問，依次告知受話地名，受話電話號碼，通話種類，及發話人自己電話號碼。如赴電局長途電話營業處，或公用電話處通話，其手續為向

上海電話用戶，七月份每日每線通話次數為一  
 一·〇五，用戶線數五七、六九五，話機數八四、  
 五〇三。

上海電話公司通話價目

(月費) (牆機) (桌機)  
 營業電話 每月不超過一百次 二,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住宅電話 每月不超過六十次 一,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戶內分機 八五〇元 一,一〇〇元

額外通話費

自六十一一次至一百次(住宅用) 每次二十五元  
 自一〇一次至二〇〇次(營業及住宅用) 每次五十元  
 自二〇一至三〇〇次(營業及住宅用) 每次一百元  
 自三〇一至四〇〇次(營業及住宅用) 每次一百至元  
 超過四〇〇次(營業及住宅用) 每次二百元

(凡同一用戶裝有數線者其通話次數按線數平均分攤；額外話費亦照均攤方法按級遞加，以昭公允。)

公用電話

每次一百元

營業商掛號，填明通話種類，受話地名，受話電話號碼，及自己姓名住址。

通話種類分叫號，叫人，及傳呼三種，又各分為尋常及加急二類。使用之前須先掛號，依次通話。

長途電話按次（即每三分鐘）收費，通話不足一次者，亦按照一次計算。

上海與南京通話，尋常叫號三九〇元，尋常叫人與傳呼五九〇元，加急叫號七八〇元，加急叫人與傳呼九八〇元，銷號費一三〇元。

上海與台北間無線電話，規定每日下午五時至六時間通話，每次通話費，三分鐘九五〇元。

郵 電 交 通

（名稱） （地址） （電話）

上海電話公司 江西路二二三號 九四〇九〇

通話困難（修理） 〇一

鐘點服務 九五六七八

長途電話 〇二

交通部上海電信局 四川北路橫浜橋 四二三三三

旅行社

旅行社專代旅客服務，最著名者為中國旅行社

，其業務範圍如下：

經售車票船票，代定臥鋪艙位，經售飛機客票

，辦理出洋護照，計劃行程旅費，代辦團體旅行，

辦理遊覽專業，運送行李搬場，代定旅館房間，選

派嚮導伴遊，發行旅行叢書，及承辦貨物運輸等。

中國旅行社總社 四川路四二〇號

中國旅行社上海分社 全 上

中國旅行社八仙橋支社 八仙橋上海銀行內

中國旅行社愚園路支社 愚園路口上海銀行內

中國旅行社南京中路辦事處 南京路永安公司內

中國旅行社交大服務處 徐家匯交通大學內

國外旅行社註冊辦事處有通濟隆 (Thos. Cook & Son, Ltd.) 及運通 (American Express Co. Inc. 在九江路一五八號) 兩家。

本書付印時，郵電等費正在分別調整中

，除已將郵電兩項就新價改正外，長途電話

，交通，以及各種公用事業，恐不久亦將調

整，請逐日注意申報所刊消息為幸。

售有市全 品出員復

**Sword**  
Shirt  
衫視牌劍

新華華服有限公司總經銷

品出廠造製衣內華新

新華華服有限公司總經銷

紅 棉 襪 做

高等 百貨

廉售 宜價

地址：南京路四三七號 電話：九六三六九

# 民政要覽

## 市組織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修正公佈

第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之規定。

第二條 市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規定之。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

- 一 首都
-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 三 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
- 第四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 一 省會
-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 三 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第五條 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域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 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十保至三十保為區，其依地方情勢有酌量變更之必要者，應呈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月以上者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虧欠公款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其職權如左：
  - 一 辦理市自治事項
  - 二 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

**金福牌**

備國最新

盒內用錫精紙包襯保持煙味不變

煙支用羅紋紙圍包捲不致熄火

新出二百支裝

餽贈親友最宜

經濟部管接

中華煙草公司出品

內，得發布市令。

第十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職員。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

設局或設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定之。市政府設局者置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

第十二條 院轄市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科事項。

第十三條 院轄市市政府必要時，得置參事一人或二人，掌理規章之選擬事項。

第十四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及視導人員。

第十五條 院轄市市長、秘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秘書、科長荐任，科員委任，省轄市市長荐任或簡任，秘書主任，局長荐任，秘書、科長委任或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六條 市政府人員之員額及其職務之分配，按

各該市人口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程中規定之，前項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置主辦會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各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市長之監督指揮，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各該市市政府及主計處就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秘書長或秘書主任

三 參事

四 局長或科長

五 主辦會計人員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市政會議之案件

一 審議區規約及區與區相互間之公約

二 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內公民建議事項

三 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

四 聽取區公所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五 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第二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開會時得通知區長保長列席。

第三十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區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二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三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覆議結果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十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職員。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

設局或設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定之。市政府設局者置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

第十二條 院轄市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科事項。

第十三條 院轄市市政府必要時，得置參事一人或二人，掌理規章之選擬事項。

第十四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及視導人員。

第十五條 院轄市市長、秘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秘書、科長荐任，科員委任，省轄市市長荐任或簡任，秘書主任，局長荐任，秘書、科長委任或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六條 市政府人員之員額及其職務之分配，按

二 市政府所屬機構辦事章則

三 市政府機構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四 市長交議事項

五 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由市長主席。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

第二十三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但由職業團體選舉之參議員，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由市參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財政以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第三十四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

，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區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置助理員及僱員。

第三十六條 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 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相互間之公約

二 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建議事項

三 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四 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五 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六 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三十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三十八條 保民大會每二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之規定，於保民大會準用之。

第四十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選舉之，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十一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長組織，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十二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 本甲應興革事項

第四十三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五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由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四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五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四十六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

之連名請求時，應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興革事項。

第四十七條 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之地方，區長副

區長由市政府委任；在保民大會未成立之地方，保長副保長由區公所推定加倍人數呈請市政府遴委。

第四十八條 區保應辦事項，區民代表會，保民大會議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市組織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七月行政院公佈，三十四年修正第十一條第二十九各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市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但省轄市得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呈核准之。

前項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繪具圖說。

第三條 市以下之區，依本法第六條因地方情勢酌量變更區內之編制時，應於核准後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市公民之宣誓，應於本區區公所行之，宣誓典禮舉行時，以區長為主席，其誓詞如左：○○○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領袖，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擔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宣誓人○○○  
前項宣誓典禮，得與國民月會合併舉行。

第五條 市公民宣誓後，應即由區公所登入「公民登記冊」並呈報市政府備案，其於宣誓登記後，遷至他區居住者，應為移轉之登記。

前項公民登記冊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市公民經宣誓登記後，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區公所應撤銷登記，與死亡登記，均應報請市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視導人員指左列人員而言：

## 一 視 導

## 二 督 導

第八條 市政府組織規程在院轄市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省轄市由省政府擬訂，咨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於核定後，均應報請國民政府備案。

在未正式成立市政府前，經呈准設置市政籌備處者，其組織規程之訂定，準用前項規定。

第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民代表會普遍成立後置之，在區民代表會未普遍成立前，得設置市臨時參議會。

第十條 區民代表會於保民大會普遍成立後設置之，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考試及格者得被選為區民代表，但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十一條 保民大會對於區民代表之選舉，由區公所指導，保長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均由區公所規定於選

舉前五日分別在各該保保辦處公告之

二 各保選舉票均由區公所制定並加蓋區公所鈐記分發備用其式樣另定之

三 各保選舉人到場時應各於選舉人名簿簽名並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四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其不能書寫者由保辦公處臨時指定代書人代寫之

五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二條 區公所於各保選舉完畢後，應即辦理左列事項：

一 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公布

二 通知當選人並命其接到通知書三日內聲明願否應選如逾期不答復即視為願意應選其不願應選者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三 當選人全部確定後應即造具當選人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區民代表當選證書，由市政府發給，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區民代表於任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以該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為止。區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全不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得視為辭職，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區民代表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每次會期為三日至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第一次會議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所需辦理人員由區長就區公所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二十條 區內公民經公職候選人試驗及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區長副區長。

第二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選舉區長或副區長時，應由市長或市長指派代表蒞場監督。

第二十二條 區公所得分股辦事，每股以助理員一人為主任，其分股之多寡及員額編制，由市政

府按實際需要定之，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區長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經費，每年由區公所擬編概算，呈由市政府編入市預算內於市庫撥發之

第二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之鈐記，由市政府頒發之。

第二十六條 保民大會於戶長會議舉行三次後設置之，每次會期一日或二日。

第二十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應負責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 議場佈置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 保務報告事項

三 答復詢問事項

四 其他有關保民大會事項

第二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九條 保內公民經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保長副保長，任期一年，連選

得連任。

第三十條 保民大會選舉保長副保長時，應由區長或區長指派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一條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區之名稱。

第三十二條 保辦公處得按事務之繁簡，置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三十三條 保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三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均為無給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三十五條 保辦公處所需之經費，由區公所統籌呈由市政府於市庫撥發之。

第三十六條 保辦公處及保民大會之圖記由市政府頒發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市組織法并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每區以三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十保，每保以三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十甲，每甲以三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十戶。

第三條 本市每區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為標準，由市政府核定施行，咨請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或區與區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區公所提交區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呈請市政府核准，但仍應提交區民代表會追認。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已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享有公民資格：  
一 褫奪公權者，

### 上海市區保甲組織暫行辦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總綱

二 附逆有據者，

三 虧欠公款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禁治產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六條 市公民宣誓後經區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冊連同誓詞彙報市政府備案。

#### 第二章 區民代表會

第七條 區置區民代表會，由本區各保之保民大會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八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區規約及區與區相互間之公約，  
二 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內公民建議事項，  
三 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  
四 聽取區公所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五 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第九條 區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十條 區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區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區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二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開會時得通知區長保長列席，區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有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區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議，應在本區公所或其所在地行之。

第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區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 政 民

#### 要 覽